臺灣文獻 別冊 47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印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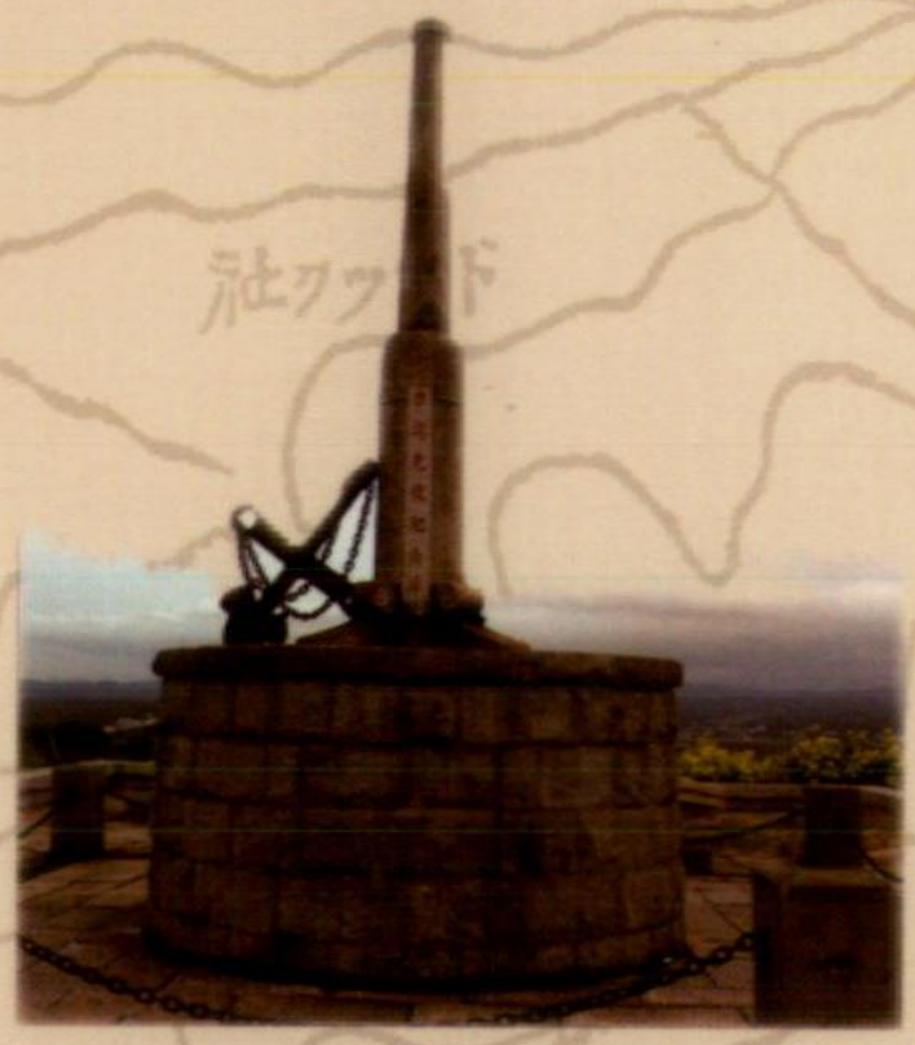

臺灣文獻 別冊 47 目錄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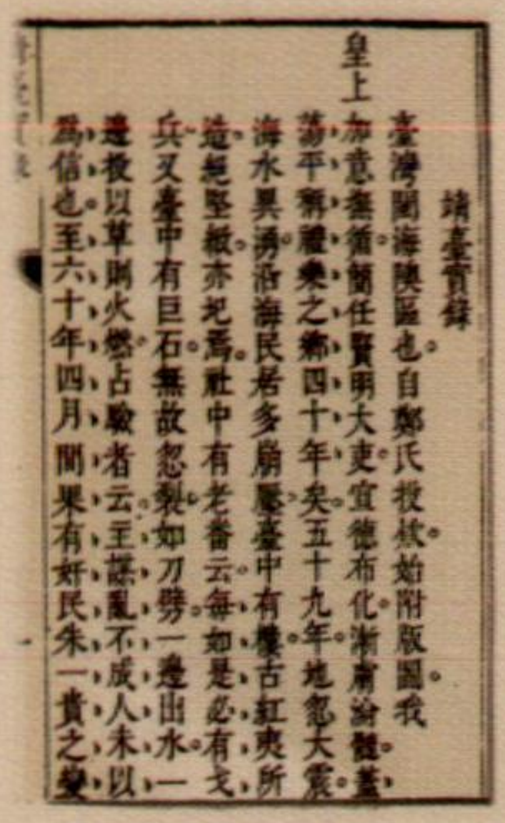

《靖臺實錄》引發爭功問題平議

文／圖 林文龍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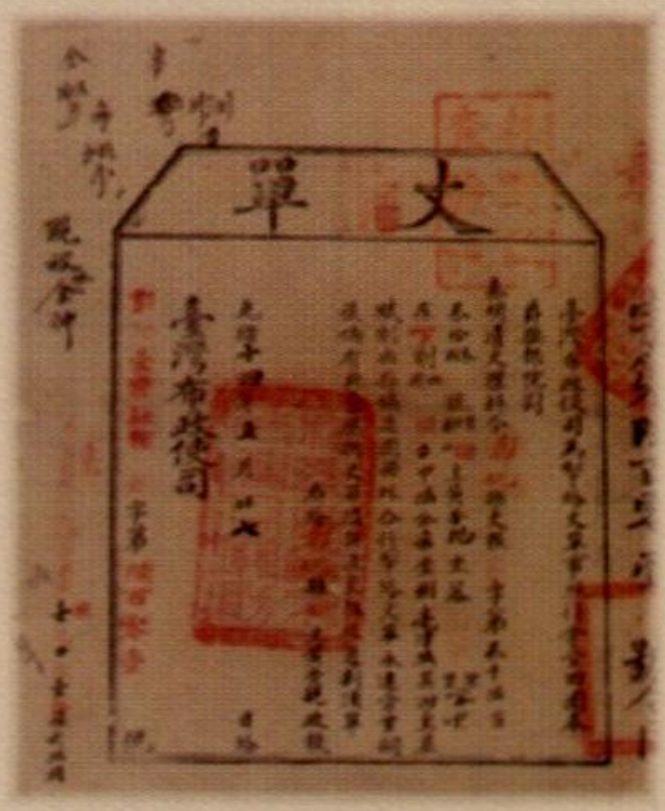

清代臺灣布政使司丈單賞析

文／圖 周伯通 13

日俄戰爭遺跡：通霄望樓紀念碑

文／圖 陳文添 22

南投縣仁愛鄉「立鷹」的戰事
文／圖 劉澤民 31

典藏檔案的故事：八田與一再任總督府技師記錄
文／圖 林明洲 46

「八七水災」與華僑捐建的國校
文／圖 蕭呈章 54

從李松林「甲子熙年」探討「毛蟹・簍」木雕藝術的吉祥意涵
文／ 李榮聰 61
圖／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靖臺實錄》引發爭功問題平議

文／圖 林文龍

清代臺灣的許多民變，都留下不少私家筆記，錄存始末，也臧否人物。其中，康熙60年的朱一貴事件，藍鼎元所著《平臺紀略》，無疑是流傳最廣、影響最大的朱案著作。

連橫《臺灣通史》說：「朱一貴之役，漳浦藍鼎元從軍，著《平臺紀略》，其言多有可採。而曰：『臺人平居好亂，既平復起』；此則誣衊臺人也。……夫中國史家，原無定見，成則王而敗則寇。漢高、唐太亦自幸爾，彼豈能賢於陳涉、李密哉？然則一貴特不幸爾。追翻前案，直筆昭彰，公道在人，千秋不泯。鼎元之言，固未足以為信也」。所謂「鼎元之言，固未足以為信」，只是政治立場不同，尚屬仁智之見，不足為病；不過，如涉及私人感情因素，則又另當別論了，藍鼎元這本名著，因關係施世驃、藍廷珍兩位平臺將領心結，所記是否「未足以為信」，仍待史家論證！

藍鼎元撰寫《平臺紀略》，其動機是閱讀了另一本性質相同的《靖臺實錄》，《平臺紀略》自云：「藍子自東寧

歸，見有市靖臺實錄者，喜之甚，讀不終篇，而愀然起，喟然嘆也。曰：嗟乎！此有志著述，惜未經身歷目睹，徒得之道路之傳聞者。其地、其人、其時、其事，多謬誤舛錯。將天下後世以為實然，而史氏據以徵信，為害可勝言哉！」藍鼎元始讀《靖臺實錄》的機緣在他「自東寧歸」之際，再以《平臺紀略》考證藍氏行蹤，說是「（雍正元年）夏四月十有五日甲子，千總何勉在南路鳳山林捉獲王忠、劉富生、陳郡等，藍廷珍遣解內地，聽總督滿保題達正法。朱一貴孽黨盡絕矣。臺灣平。」雍正元年4月15日，千總何勉在鳳山捕獲朱一貴餘黨，整個事件完全平定，於是藍廷珍將這些朱黨遣解內地，藍鼎元為廷珍幕僚，必然隨行，因此他「自東寧歸」的時間，大約在4月下旬。而序文末署「雍正元年癸卯夏五月端午日」，顯然《平臺紀略》的撰稿可能不足半個月，其倉卒可以想見。

《平臺紀略》因《靖臺實錄》而寫，旨在辯駁《靖臺實錄》所載人、事、地、時的諸多「謬誤舛錯」，表面上是關於史實的論證，但兩書的背後，則又牽繫著施、藍兩家爭功的恩怨，同一事件，兩家記述大相逕庭，自然在所難免。《平臺紀略》收入藍鼎元的《鹿洲全集》，此集一再翻刻，流傳甚廣，加上晚近的書店有影印本出版，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又有排印本，因此容易得閱；反觀《靖臺實錄》一書，自原刻之後，幾乎未見翻印，流傳絕少，引述者亦不多見，

日據時期的《臺灣慣習紀事》偶見轉引，不過都屬片斷資料，無關宏旨。

多年前有幸得到來自日本的《靖臺實錄》（康熙61年緬賢堂刊本）影印資料，終於能讀其全文，其實兩書各有特色，《平臺紀略》以史家筆法，綱舉目張，據事直書，是其特色。而《靖臺實錄》成書於康熙61年2月，這時尚在事件尾聲，「書治書亂，紀災紀祥」、「多採于聞見之所錄」，民間傳說的採錄是其特色，不過仍有若干紀事為藍著所無，或詳略互見。舉例來說，此書舉朱一貴之收買民心事凡數例，有云：

> 「又為詭奇驚眾之謀，常以所積銀，分兩數，自一至十各若干，埋荒僻處，暗記之，客有借貸，始推無有，徐云吾為爾祈借于天，客告以數，與掘地則果有物如其數，由是愚民皆墜術中。」

此則傳說，未見於《平臺紀略》，當時人紀當時事，應屬可信，朱一貴之工於心計，此其一斑。再舉一例：

> 「又賊謀一僧，奇服粧，先數日在府，沿街募化，且稱神人使告臺中百姓，四月杪有大難。難至，惟門設香案，插黃紙旗一枝，上書『帝令』二字，可免。及聞賊至，眾皆以為驗，家如僧言，故鎮軍見沿門設案標旗，以為降賊，都無戰志，以及

于敗。」

此一紀事，《平臺紀略》亦有所記載，但內容較為簡單，說是：「又一僧異服怪飾，周遊街巷，詭稱天帝使告臺民，四月杪有大難，難至，惟門設香案，以黃紙為小旗，書『帝令』二字插案中，可免。及賊至，家如僧言，故官兵見者以為百姓從賊，多慌亂，以及于敗。」且藍記已將該僧為朱黨所設謀一事排除，當有其用意，避免助長敵人聲威，可能是重要因素。

又朱一貴事起之先有「高永壽」赴衙門告變事，此事《平臺紀略》與《靖臺實錄》均有記載，也是詳略不一，且前者稱為「高永壽」，後者則稱「高永秀」，只是音同字異，實屬一事。《靖臺實錄》記云：

「方賊之未起也，先兩月有高永秀者，于鎮道衙門告變，文武之員，狃于太平，以訛言責之，不為戒。」

這段紀事，本極為簡單，且有時間可按，朱一貴案事發於康熙60年4月19日，以前兩月推之，約為同年2月間事。《平臺紀略》記述此事，又加入不少情節：

「先是粵民高永壽在笨港負販為生，有病者於破廟餓且死，永壽活之。一日至南路，遇前所活人，欷歔感泣，引之深山中，設酒殽相待，賊也。

與見朱一貴，刀鎗森列，言倡亂謀甚悉，邀永壽入夥，佯許之，乘間逃回，赴南路營告變；弗信。至府，復告之鎮道；鎮道以為狂疾，會審嚴刑，坐妖言惑眾，將論殺，從寬責逐過海，遞回原籍。」

關於高永壽告變事，在毫無跡象之下，「鎮道以為狂疾」並不為過，現代醫學有「妄想症」一詞，是精神障礙疾病之一。朱一貴的起事，應該只是偶然的巧合。

《平臺紀略》記的活龍活現，其實就「史筆」而言，並不比《靖臺實錄》高明。再看本案的後續發展，《平臺紀略》又說：「賊平後，制府移檄粵東，喚高永壽至臺，尋向日所見賊營故處，不可得。令往羅漢門看之，亦不是。再至南路郎嬌，遍尋上下山谷，月餘乃還。據高永壽言，昔日如夢如醉，想是命當受刑；今遍覓諸山，並無其處，亦異事也。」更印證了當初鎮道的推測，高永壽只是個「狂疾」患者而已，藍鼎元處理此事，徒然浪費許多篇幅。

兩書在傳說處理，頗有異同，也許可歸諸仁智之見，尚無傷大雅。藍鼎元閱讀《靖臺實錄》，立即出版《平臺紀略》，除了分庭抗禮，辯駁其「謬誤舛錯」是主要目的，當然重點會放在軍事行動方面，施、藍「爭功」的味道極為明顯。茲舉事件初期的應變與登陸安平兩例，雙方的角力已經清楚浮現。《靖臺實錄》記道：

「提督施在廈，初三日……方知臺變情由。……正議起兵往救之。初六日，始接澎湖文書，方知臺地全陷。……提督施與金門鎮黃議曰：臺灣全府陷于六、七日間，何其遽也。今數百艘逃入內地，設有奸民叢雜其間，廈中一搖，則罪益大矣。不如且接兵觀釁。總督滿、撫院呂聞報，即夜會鎮閩將軍計事。……總督滿曰：是宜吾親行，撫院呂曰：省中提調綏輯，予則任之。于是星夜文書，速提督施出師於澎湖，以窺進取。」

接著，再調各路勁旅集結廈門，包括糧驛韓奕、督標左營參將王萬化、撫標左營遊擊邊士偉、將軍標遊擊魏天錫，由南臺赴廈宣諭以安民心；召南澳鎮藍廷珍、提標中營林政、雲霄游擊金作礪、海壇鎮標遊擊李祖、興化協守備劉永貴、同安營守備葉應龍、漳浦守備蘇明良、黃巖鎮標游吉、陳允陞等，各由駐地入廈。總督滿保調遣完畢到廈，提督施世驃已經開船兩日。由這段記述來看，此期的施世驃算是靈魂人物之一。

反過來看《平臺紀略》所記，恰好相反，風雲人物是南澳總兵藍廷珍。剛開始水師提督施世驃在廈門得知臺變，集諸將商議，兩書只是文字有所不同，史實仍無重大差異，稍後總督滿保的調兵遣將，對於藍廷珍言聽計從，儼然由藍掌握全局。記云：

「是時，水師提督施世驃見難民船到廈，方知臺變，然未意全郡遽陷也。賊入府時，文武倉皇潰亂至澎湖，喘息稍定，乃具文申報。丙寅，報至廈門，世驃集諸將議曰：『臺寇猖獗極矣，六、七日間全郡俱陷，此殆非小敵也。今數百艘逃入內地，脫有奸徒混跡，乘虛鼓煽，廈島一搖，罪可言哉！其各謹巡防、嚴守禦，無敢懈怠』。浙閩總督覺羅滿保聞臺陷，……為進取恢復之計。會商巡撫呂猶龍綏輯省城。……飛咨促提督施世驃，刻期出師。檄召南澳總兵官藍廷珍，星赴廈門，面商征臺機務。以糧驛道韓奕總理廈門軍前糧餉、調撥軍需、僱募船隻諸事。偕督標左營參將王萬化、撫標左營遊擊邊士偉，先兼程赴廈，宣諭百姓使無恐。量調閩省水陸各標營將備弁兵，悉由水道赴廈，聽候調遣。庚午，總督覺羅滿保發三山。壬申，抵泉之塗嶺，連接南澳鎮稟函，大喜曰：『藍總兵所見，事事與吾合，吾調此君，平臺得人矣』！蓋廷珍聞臺警，條陳進兵事宜，首請總督駐廈，就近督師，而滿保已兼程疾趨三日，澳稟適至，又喜其指畫謨謀，皆洞中窾會，知為帥必能成功，故云爾也。時陰雨連旬，乘竹兜子從數騎行泥淖中，所過人莫知為制府者。乙亥，至廈門，則提督施世驃已登舟出

港兩日矣。」

施世驃是水師提督，藍廷珍是陸路的南澳總兵，各司其職，然而卻在事件之初的調遣中，埋下了難解的心結。

6月上旬，征臺大軍齊集澎湖。《靖臺實錄》說：「提督施在澎，得督院方略，計點先後鎮營將校赴澎者，澳鎮藍、林政、王萬化、邊士偉……將領共三十餘員，所調官兵，併督院各屬招募者，計一萬六千餘名，舵水六千餘名，整對伸禁，以伺賊隙。」精銳畢集提督施世驃麾下，整裝待命，提督職位遠高於鎮、營，符合體制。

6月16日，征臺大軍在施世驃領軍之下，由澎湖出發，兵分三路，即施世驃、藍廷珍、王萬化各領一路。依據《靖臺實錄》記載，午時到鹿耳門外海，藍、王拆閱總督「錦囊」，按照指示，三路合攻鹿耳門，戰況是「提督施揮守備林亮、千總董芳等，列礮直前擊之，眾船競進，賊驚棄走，我師遂克鹿耳門。乘勝攻安平鎮，克之。十七日，賊逆戰于一崑身，擊敗之。十八日，賊復來戰，又敗之」這是登陸三日內戰況大略，施世驃身為主將，任何一路戰功均可歸之，如此描述，並無任何不妥。

可藍廷珍陣營並不這麼認為，藍鼎元撰寫《平臺紀略》最主要動機，便是釐清鹿耳門之役，藍廷珍一路才是拔得頭籌者，自澎湖出發，以林亮、董方（芳）為前鋒，施大砲攻擊，遂入鹿耳門一事，尚無爭議。接著，敘述藍軍入港，施

軍於傍晚才到，字裡行間，已經隱含了「爭功」的意味。他說：

「維時海靈助順，潮水漲高八尺，藍廷珍率王萬化、林政等四百餘艘，連檣並進。林亮、董方乘勝掩殺，燬賊船。把總蘇榮爭先，亦同登岸，奪取鹿耳門砲臺，焚其營壘。遊擊林秀、薄有成、守備魏大猷、葉應龍追殺逸賊。蘇天威逃入安平鎮城，與賊目鄭定瑞列兵迎敵。林亮、董方奮勇先登，復陷賊陣。藍廷珍率參將王萬化、林政、遊擊魏天錫、邊士偉、朱文、謝希賢、鄭耀祖、胡璟、郭祺、王紹緒、齊元輔、金作礪、范國斗、李祖、陳允陞、守備呂瑞麟、洪平、鄭文祥、劉永貴、康陵、蘇明良等各弁兵繼之。賊敗走。林亮、董方復登安平鎮城，豎立大軍旗幟，延珍出示安民，蓋日猶未晡也。」

「安平既得，令鄭耀祖、王紹緒專守安平城，許華守鹿耳門，王萬化、林政、林秀、邊士偉、李祖、康陵、蘇明良駐劄鯤身頭，列守要害。安平百姓喜王師至止，老幼趨蹌，爭給軍食，少壯者自充鄉兵，願導官軍殺賊。是夕，施世驃船到鹿耳門。丁未，乘潮入安平。」

入鹿耳門雖有藍先施後之分，施為征臺主將，其軍殿後，也是軍中倫理之常，故《靖臺實錄》的簡短描述，平心而論，也只是「據事直書」，看不出有何偏袒，更不至於到「為害可勝言哉」（藍鼎元語）地步。如撇開施、藍兩家情節不論，《靖臺實錄》一書，仍有其特色，足資治史參考，惜其流傳未廣，謹擇要分享同好，並略為辯誣！

（林文龍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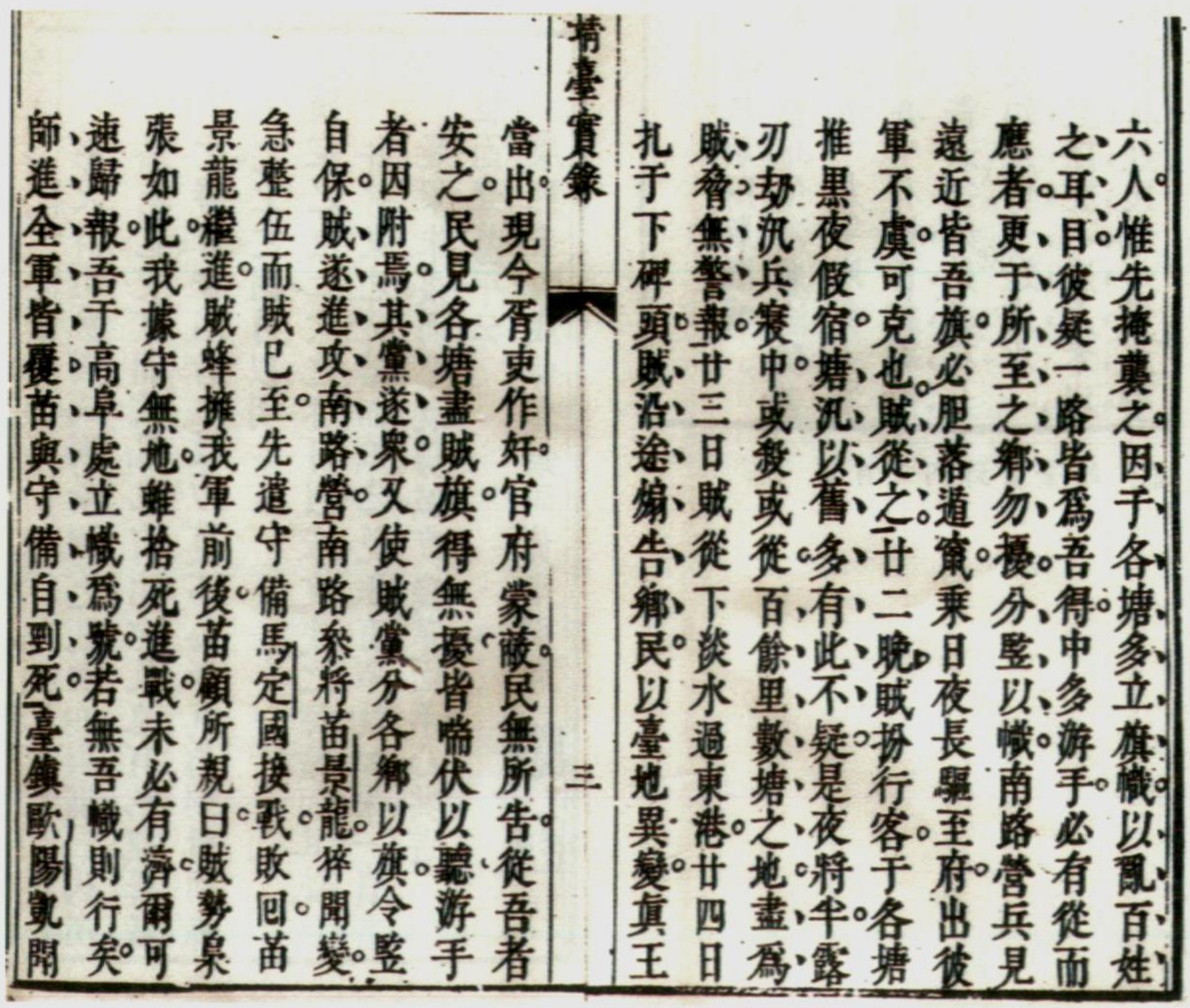
六人惟先掩襲之因于各塘多立旗幟以亂百姓之耳目彼疑一路皆爲吾得中多游手必有從而應者更于所至之鄉勿擾分豎以幟南路營兵見遠近皆吾旗必胆落遁竄乘日夜長驅至府出彼軍不虞可克也賊從之廿二晚賊扮行客于各塘推黑夜假宿塘汛以舊多有此不疑是夜將半露刃刼汛兵寢中或殺或從百餘里數塘之地盡爲賊脅無警報廿三日賊從下淡水過東港廿四日扎于下碑頭賊沿途煽告鄉民以臺地異變眞王

靖臺實錄　三

當出現今胥吏作奸官府蒙蔽民無所告從吾者安之民見各塘盡賊旗得無擾皆喘伏以聽游手者因附焉其黨遂衆又使賊黨分各鄉以旗令豎自保賊遂進攻南路營南路參將苗景龍猝聞變急整伍而賊已至先遣守備馬定國接戰敗回苗景龍繼進賊蜂擁我軍前後苗顧所親曰賊勢梟張如此我據守無地雖捨死進戰未必有濟爾可速歸報吾于高阜處立幟爲號若無吾幟則行矣師進全軍皆覆苗與守備自剄死臺鎮歐陽凱開

圖1 靖臺實錄內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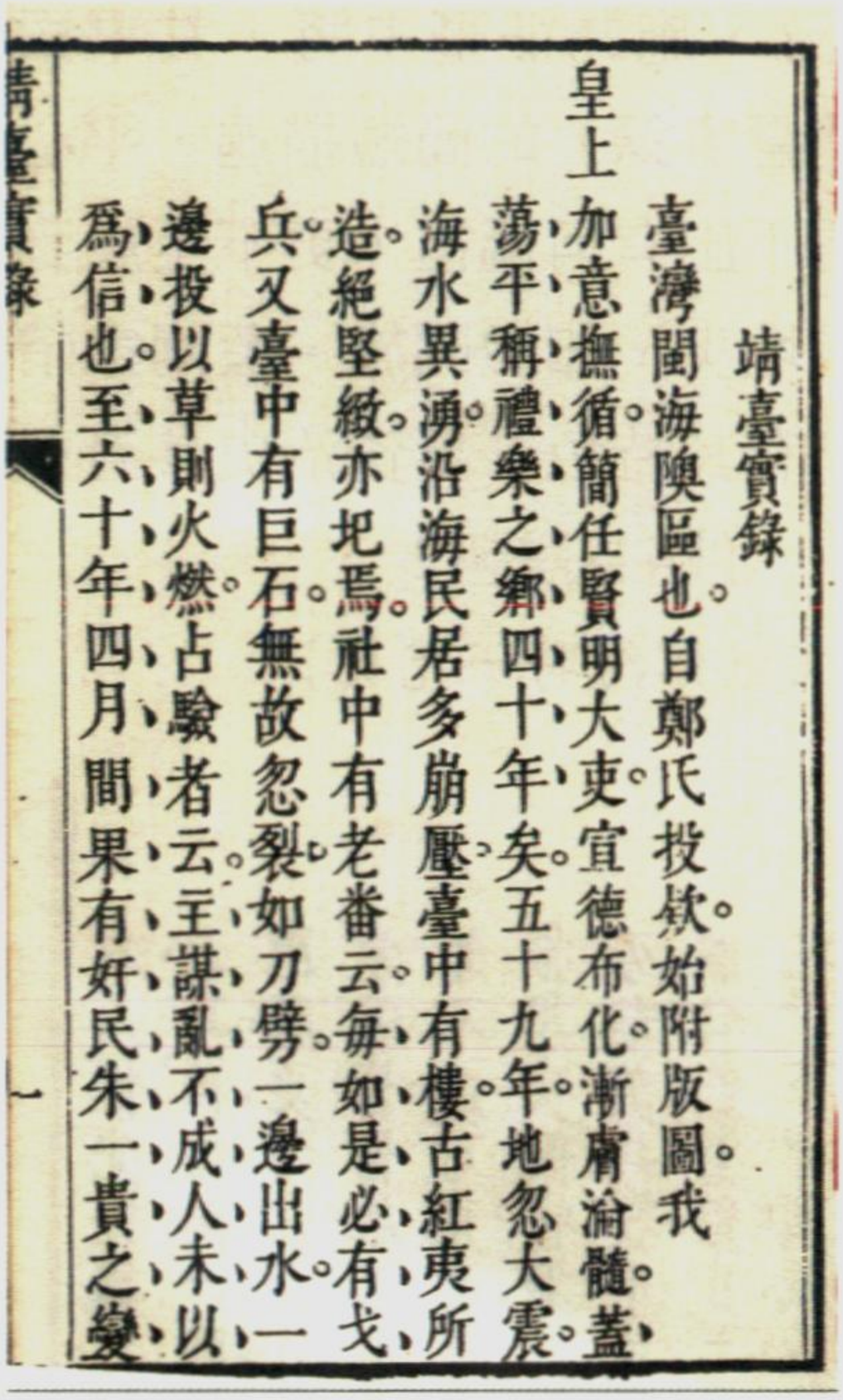

靖臺實錄

臺灣閩海隩區也。自鄭氏投欵。始附版圖。我
皇上加意撫循。簡任賢明大吏。宣德布化。漸膚浹髓。蓋
蕩平稱禮樂之鄉。四十年矣。五十九年。地忽大震。
海水異湧。沿海民居多崩壓。臺中有樓古紅夷所
造。絕堅緻。亦圮焉。社中有老番云。每如是必有戈
兵。又臺中有巨石。無故忽裂。如刀劈。一邊出水。一
邊投以草則火燃。占驗者云。主謀亂不成。人未以
爲信也。至六十年四月間果有奸民朱一貴之變

圖2 靖臺實錄內文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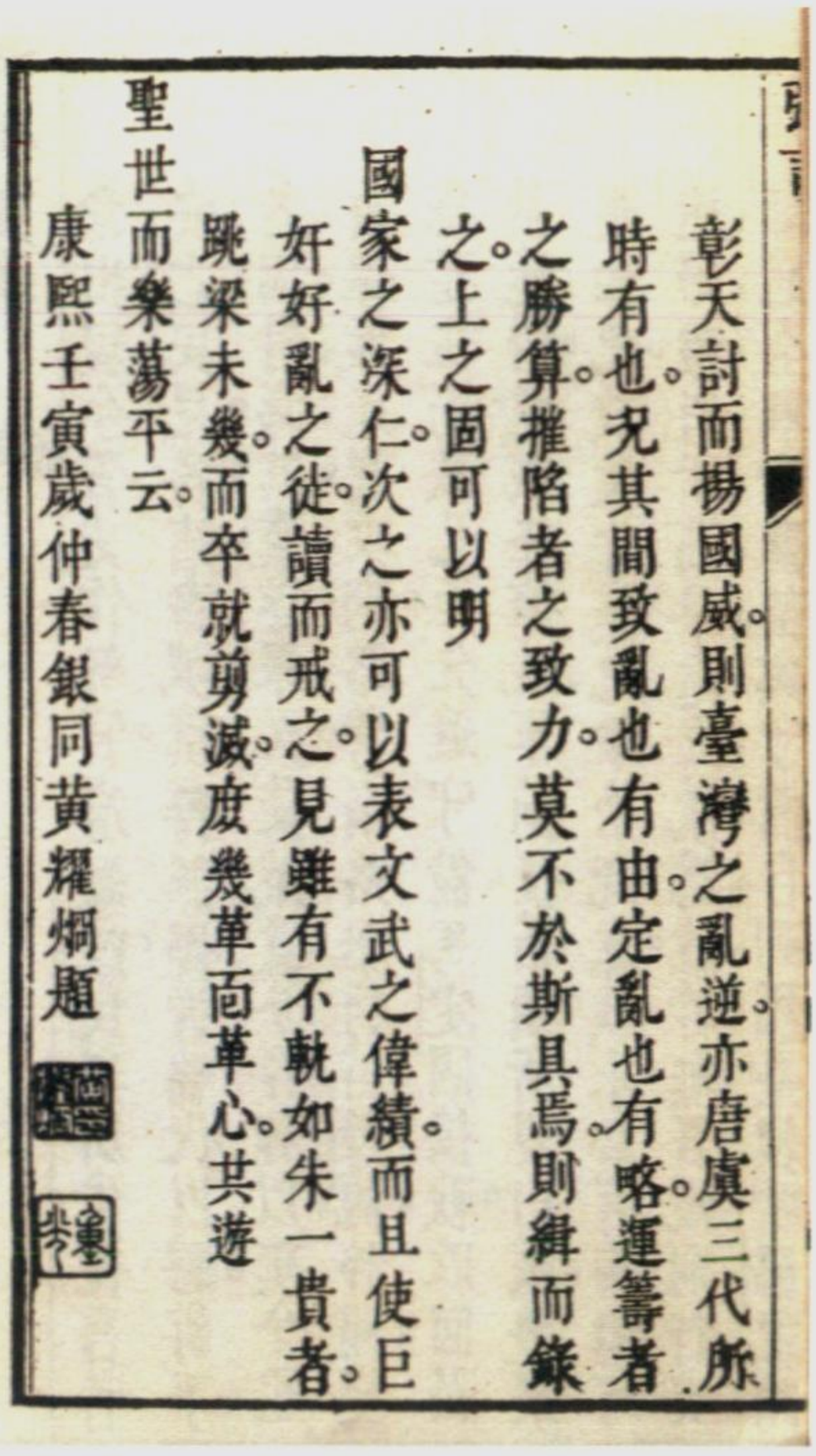

彰天討而揚國威。則臺灣之亂逆。亦唐虞三代所
時有也。況其間致亂也有由。定亂也有略。運籌者
之勝算。推陷者之致力。莫不於斯具焉。則緝而錄
之。上之固可以明
國家之深仁。次之亦可以表文武之偉績。而且使巨
奸好亂之徒。讀而戒之。見雖有不軌如朱一貴者。
跳梁未幾。而卒就剪滅。庶幾革面革心。共遊
聖世而樂蕩平云。
康熙壬寅歲仲春銀同黃耀烱題

圖3 靖臺實錄的黃耀烱序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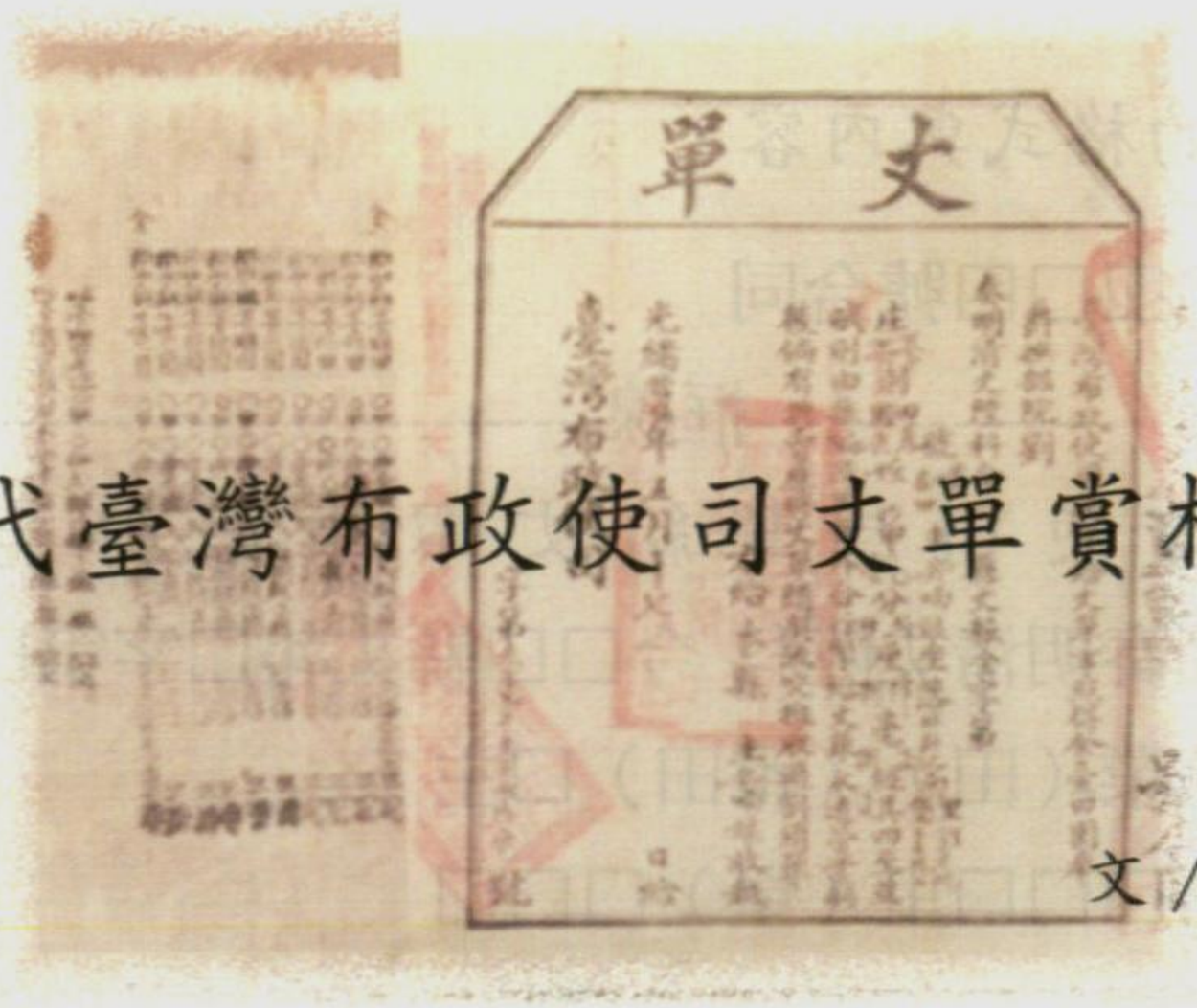

清代臺灣布政使司丈單賞析

文／圖 周伯通

一、臺灣布政使司丈單的起源

清廷係於光緒11年（1885）9月5日宣佈臺灣建省，臺灣首任巡撫劉銘傳（1836-1896），於光緒10年（1884）即以直隸陸路提督之銜來臺灣主持防務，光緒11年（1885）中法戰後清廷便任命他為福建巡撫。光緒13年（1887），他奏請成立臺灣布政使司，量丈田畝、清查賦稅，以整頓農村的私有地權結構，並解決臺灣農村長期存在的大量未曾呈報陞科納稅的隱田，並增加稅收，該工作直至光緒15年（1889）為止。當時首任的臺灣布政使為邵友濂。

因此，臺灣布政使司丈單的目的除了可藉此將隱田清丈陞科納稅，以增加國庫收入。在其性質上，則更是壹紙具法律效力的土地所有權狀，因此需好好保管。日後要典賣時，此丈單須併同典賣契約文書一起交付，並須依據該丈單所載之土地內容推收過割。

二、丈單的格式與內容

字第□□□□□□號合同

----------框線----------

臺灣布政使司為掣給丈單事照得全臺田園奉

爵撫部院劉奏明清丈陞科 今□□縣丈報□字第□□□

□□□□號業（田）（番田）□主

□□□坐落□□□里（堡）□□□

庄□則田（園）□ □甲□分□厘□毫□絲其四至並

賦則由縣編造圖冊外合行掣給丈單永遠管業嗣

後倘有典賣應將丈單隨契流交推收過割須單

右給□□縣□主□□□收執

光緒□□年□月□□日給

臺灣布政使司

□字第□□□□號

----------框線----------

遵奉

奏明隨收清丈經費番銀□元□角□瓣　訖

（以上粗體字是木刻板印的，每張都一樣）

丈單外框是清官方正式文書影壁牆的形狀（上面是梯形，下面是長方形），文字是屬於下行文的一種，版長約24.5公分，版寬約19.5公分，印在一張極具韌性又薄可透光的棉紙上。框外左側紅色板印字，空白□□處是依田主土地

所在屬性不同，而用毛筆填寫的，其中丈報字頭大多以千字文字序編排，並通常以蘇州碼計數。丈單可依木刻的字體大分為兩種：一種是較規整的仿宋體，另一種是楷書體。另外，有些丈單第五行末沒有「其四至並」等字。丈單最後一行□字第□□□□號，應與框外最右邊騎縫之合同字號相同。

三、丈單的發行

如前所述，臺灣布政使司丈單的發行始自光緒13年（1887）臺灣布政使司成立之後，因此，丈單上的日期是光緒13年（1887）開始，最常見的是光緒14年（1888）及光緒15年（1889）的，據說也有光緒16年（1890）的（主要是補發的）。當時臺灣共設置分屬臺北、臺灣、臺南3府的共11縣3廳，11縣名分別為淡水、新竹、苗栗、臺灣、彰化、雲林、嘉義、安平、鳳山、恒春、宜蘭；3廳為基隆廳、埔里廳、澎湖廳。其中臺灣縣的較少（圖1、圖4），可能是因為臺灣縣是由彰化縣的臺中地區

圖1 臺灣縣 大肚上堡 彰字第2215號合同 丈單（作者收藏）

劃出（可見圖4那張右邊加蓋紅字「劃分臺灣縣轄」），加上首任縣令又是光緒14年（1888）12月才到任。雲林縣的沒見過，苗栗縣的筆者也尚未發現，可能也是因為苗栗縣設置的更晚，是於光緒15年（1889）才設置的，而此時清丈已接近尾聲了。至於恒春縣的及埔里廳的，則因為原係番社，初未納入清丈，後來才再決定清丈，加上或因位處邊陲或受交通及天然環境影響，不利保存及流傳至收藏家手中，因此也非常罕見。而澎湖廳則因未納入清丈，因此沒有丈單。

四、丈單土地面積與清丈費用之收取關係

業主在領收此丈單時，要繳交清丈經費。此清丈經費是以當時在臺灣通用的外國番銀來計價（番銀是指當時在臺灣流通的西班牙、荷蘭、墨西哥等國的銀元，與當時清廷的銀兩有等值的換算，如68銀意思是壹元番銀等於0.68兩銀子），計價的單位是前所未知見的元、角、瓣、尖、周、末、皮，而非我們熟知的元、角、分、毫、釐，其中1元等於10角，1角等於10瓣，1瓣等於10尖，1尖等於10周，1周等於10末，元以下小數點竟然有6位，令人訝異。要繳多少，則是依據土地性質（即田地還是園地）、土地品質（上則、中則、下則、下下則）、土地面積（以甲為單位，甲以下的單位分別是分、厘、毫、絲、忽、微）等計算，計算清丈經費的方法如下表。

清丈費用番銀（元/甲）	上則	中則	下則	下下則
田	2.5	2.0	1.5	1.0
園	2.0	1.5	1.0	0.5

圖2 淡水縣 芝蘭二堡 淡字第6794號合同 丈單（作者收藏）

其中上則田是指土地平坦，有蓄灌溉水源者；中則田是直接有泉水灌溉者。而田/園土地初次經清丈登錄並依稅則納稅，此即謂之陞科。

試以我收藏的這張丈單（圖2）為例來說明：該丈單上面所載土地是中則田，面積載明為1甲6分2厘9毫2絲1忽6微（1.629216甲），隨收清丈經費為番銀3元2角5瓣8尖4周3末2皮（3.258432元），兩者相除等於2.0，符合上表所列中則田每甲收番銀2.0元。

圖2丈單之土地面積及隨收的清丈經費數據竟然到小數點後第6位，我們不免好奇：約拳頭長度（9公分）見方，比一塊大的大溪豆干略大，那麼小的面積單位（一微）要怎麼丈量？約是0.00003公克的百萬分之一番銀元（一皮）又要怎麼收取呢？即便是現在，也沒有那麼精密的秤呀？！

五、丈單上的印記及掛單

丈單上中央偏左位置都有個紅色長方形「福建臺灣布政使司關防」印記。丈單右側騎縫處也蓋有此印，在其下另還蓋有一個正方型官印，則是該土地所在地的縣府印記，從騎縫處裁撕去的存根，則留在官府。因為丈單也是官府下行文的一種，所以有少數地方的丈單（圖3）的重要地方（如行文首行的「為」字、句尾處等）有用朱筆標批，末尾再批個大大的「行」字，這稱為朱標。有的丈單上（如圖3）還加蓋有明治29年（1896）驗訖，或紅色「林野調查驗訖」長方形印記（如圖4），或紅色橢圓形小印等，日治時期後日本人再登記確認的痕跡。

圖3 宜蘭縣 羅東堡 宜字第2459號合同 丈單（作者收藏）

圖4 彰化縣 貓羅堡 彰字第601號合同 丈單（作者收藏）

此外，還有一種將多筆土地一併詳列另紙，並黏貼在丈單後並壓蓋有騎縫關防的掛尾巴丈單（圖5）也值得一提，這種丈單僅出現在安平縣的丈單上。

圖5 安平縣 外新化南里 安平字第32037號合同 丈單（作者收藏）

六、光緒14年10月以後的丈單不隨單收費

筆者原來一直不了解為何有些丈單在該左邊框外應填欄位是空白的，且有些丈單中央上方有加蓋「給單現不收費」（如圖6）或「奉憲單費已緩」或「單費未收」。經詳細研究比對後，筆者發現，凡是丈單是在光緒14年（1888）10月以前的，均照上表規定計價繳納清丈費用，但光緒14年（1888）10月以後的丈單，則均未繳交清丈費用，

圖6 淡水縣芝蘭二堡 淡字第9163號合同 丈單（作者收藏）

且在丈單中央上方有加蓋「給單現不收費」或「奉憲單費已緩」或「單費未收」，這究竟是怎麼回事呢？這事終於讓我聯想到光緒14年（1888）10月間，彰化地區發生富紳施九緞率眾抗議丈量不公，進而焚燒丈單的「施九緞事件」，因此筆者首先大膽推斷，劉銘傳應是因此事件而決定即日起不再隨單收取清丈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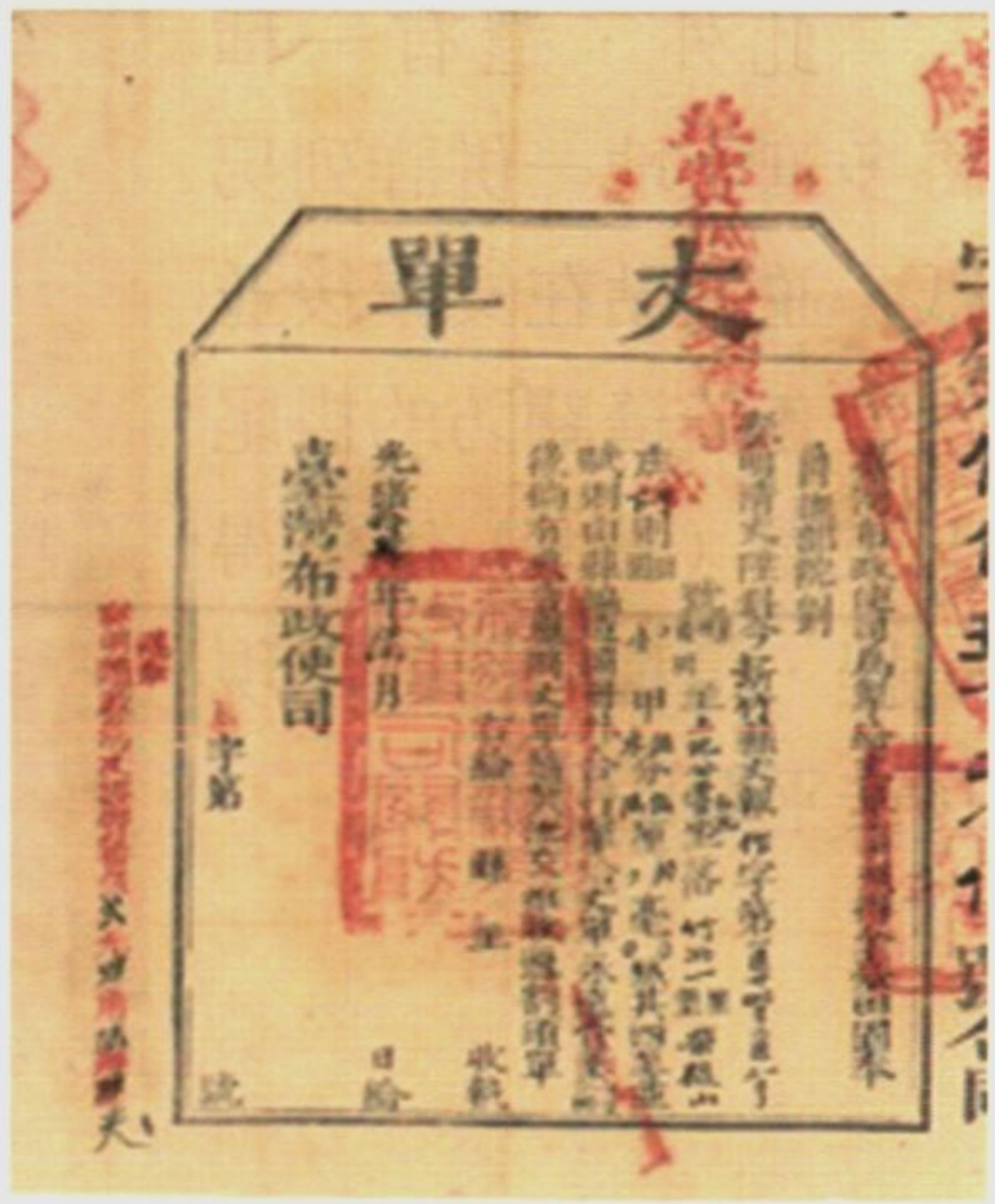

圖7 新竹縣竹北一堡 新字第0000號合同 丈單（作者收藏）

那在此之前已收取丈單費用的，則從丈單上「奉憲已收丈費抵扣新糧」、「單費抵完錢糧訖」（如圖7）等加蓋字樣，可看出清廷的補救措施。

七、結論

本文主要介紹/分享清光緒13~15年（1887－1889）間，臺灣建省初期劉銘傳主政期間臺灣布政使司的丈單。此等丈單的紙張及印製有制式的大小及相較固定的格式。因此較容易進一步了解丈單的內容及進一步欣賞丈單。

筆者經由實物收藏研究獲致以下九點發現及心得：

1、丈單的印版字體主要有兩種：仿宋體及楷書體。

2、丈單上土地丈報的字號大多以千字文為編碼字序。

3、有的丈單在第五行末沒有「其四至並」等四字。

4、丈單上的日期主要是光緒13年至光緒15年（1887－1889）之間。

5、清丈是以番銀單位：元、角、瓣、尖、周、末、皮等，為非常獨特的單位，與清時期其他類執照/地契慣用的銀兩制（兩、錢、分、厘、毫、絲、忽）非常不同。

6、丈量土地及收取經費的精度竟達小數點以後六位，超乎想像。

7、清丈經費之收取，係以土地面積及土地分則，按一定費率收取。

8、少數幾個廳/縣的丈單尚未見實物，仍有待發掘。

9、因施九緞事件，光緒14年（1888）10月以後取消收取清丈費用，而在這之前已收取清丈費用者其可抵租穀之應納錢糧。

（周伯通 文史藝術愛好者）

日俄戰爭遺跡：通霄望樓紀念碑

文／圖 陳文添

一、前言

苗栗縣通霄鎮夙以轄區內有海水浴場以及精鹽廠知名。但是在濱海的虎頭山公園處，在日俄戰爭時期，因其絕佳的地理位置，可以遠眺臺灣海峽，監視往來船隻，日本海軍曾經在此地興建望樓，希望儘快掌握帝俄東航的波羅的海艦隊行蹤，給予迎頭痛擊。時至今日，海軍望樓已蕩然無存，只留有一看即知是日本式紀念碑改建的「臺灣光復紀念碑」（原文碑寫成埤）一座。依照紀念碑旁鐫刻的說明文顯示，是由此處通霄望樓發現俄國波羅的海艦隊，再通報日本海軍聯合艦隊，才帶來日本海海戰的大捷。對於此點，因為當時日本海軍已在澎湖群島設有馬公要港部，而遍閱戰史，並無馬公要港部和波羅的海艦隊接觸甚或交戰的紀錄，所以多年前曾指出這說法有待商榷。但是對於這處臺灣鮮少留存的日俄戰爭紀念遺址，一直都難以忘懷，亟思瞭解該紀念碑的由

來。先是在「臺灣日日新報」，發現該紀念碑的興建經過，接著，在日本國內公布的日俄戰爭史料之中，發現有臺灣總督府海軍幕僚參謀長陳報日俄戰爭時期，海軍行政機構的各項作為，可以藉之瞭解通霄海軍望樓的興建經過，以及當時望樓的作業情形，特為文作一介紹。

二、帝俄波羅的海艦隊的東航

會發生明治38年（1905）5月28日日本海大海戰的原因，是俄皇尼古拉二世為救援在遠東的太平洋艦隊，乃派遣在歐俄艦隊來遠東，因而必然會發生的艦隊決戰。原本帝俄的海軍分為波羅的海、黑海、太平洋三大艦隊。太平洋艦隊基地分為海參崴和旅順，日俄兩國斷絕外交關係，仍未正式宣戰前，明治37年（1904）2月9日日本即派驅逐艦夜襲旅順俄國艦隊，之後三次採將船舶自沈旅順航道，企圖封閉旅順港的措施，但進展並不順利。其後又採佈置水雷的作法，雖曾炸沈艦隊旗艦，俄國馬卡洛夫司令長官亦因之殉職。日本本身卻也為封鎖俄艦隊，被俄國水雷炸沈二艘主力戰艦，以及互撞等原因，折損諸多艦艇。不唯如此，在這年8月10日，旅順俄艦隊欲突圍赴海參崴，遭日本聯合艦隊攔截，引發黃海海戰。雖俄艦未能突圍赴海參崴，卻讓大多數俄艦再回旅順港口，日本並未能殲滅該艦隊，所以日本方面除了須利用艦隊封鎖港口，防止俄艦出航之外，只能依靠陸軍攻略旅順

要塞，才能制俄國在旅順艦隊的死命。而歷時半年，付出慘重代價，始在明治38年（1905）年初攻陷旅順要塞的是曾擔任臺灣總督的乃木希典所率領的第三軍。

在旅順要塞陷落之前，為了援救在旅順的艦隊，俄國海軍決定將波羅的海艦隊主力再加上部分黑海艦隊軍艦派往遠東，乃將在旅順艦隊稱為第一太平洋艦隊，而新編成的艦隊則稱第二太平洋艦隊。艦隊司令羅傑斯特芬斯基在是年5月2日即收到任命書，卻在明治37年（1904）10月15日始能率艦隊出航。原因是緊急編組艦隊，準備根本就不足，再加上有多數是臨時徵召人員，素質不整齊，且戰術方面的教育也不夠，有些根本就是革命派份子。復以燃料是使用煤炭，須仰賴法國或德國協助，每隔數天就須補給煤炭，且為避免日本盟國英國控訴違反中立國義務，不能在港口只能在海洋上補給，讓這艦隊吃足苦頭。還有沿途俄國領事竟有諸多離譜的通報，如日艦隊在大西洋出現這種難以想像的消息即屬之。導致在北海，這艦隊竟誤認英國漁船是日本軍艦而加以攻擊。但終於在1905年1月9日，第二太平洋艦隊分從繞過非洲好望角及經由蘇伊士運河的艦隊在馬達加斯加島會合，在此處得悉旅順要塞被攻陷、第一太平洋艦隊潰滅，以及本國發生流血革命的消息。但俄皇戰鬥意志未變，更再派出老舊艦艇組成的第三太平洋艦隊。到3月17日第二太平洋艦隊，先行出發，4月14日航抵法屬越南的金蘭灣，等待第三太平洋艦隊

到達後，在5月14日出發赴戰鬥海域，在5月27日及28日就發生日本海大海戰，日本聯合艦隊以敵前大回頭戰術，以及下瀨火藥、伊集院信管這類新武器發生極大威力，擊潰俄國艦隊。俄國艦隊計被擊沈16艘、自沈5艘，被逮捕6艘，其他6艘逃往中立國，抵目的地海參崴港僅3艘艦艇而已。

三、興建望樓搜尋俄國艦隊

依據總督府海軍幕僚參謀長提出的資料顯示，日本海軍在日俄正式宣戰之前，即已決定儘速在臺灣興建6處望樓。依據日本海軍的規劃，望樓是設在海岸要地，掌理和陸地、船艦間信號及海上發生要事時的通訊業務；同時也兼掌監視海面、報告船艦通過、氣象觀察、水難報告等業務。望樓編制設望樓長以及望樓手2人，事變發生時可增加望樓手1人。當時日本國內望樓是歸屬各鎮守府管轄，隸屬鎮守府參謀長，臺灣則歸馬公要港部參謀長管轄。原先規劃興建6處望樓，之後考量兼用既有燈塔，所以數量有增加，在北部富貴角、鼻頭角、基隆、三貂角、澎湖拱北、漁翁島以及鵝鑾鼻、通霄都曾設立望樓，而通霄望樓原先的計畫是在大甲興建望樓。總督府海軍幕僚長山縣文藏，在完成興建各項材料的準備，預備送交大甲支廳長保管時，為期慎重，在明治37年（1904）1月30日，親自前往大甲選擇適當興建望樓的位址，他似乎並不滿意大甲預定興建望樓的地點，在2月2日回總督府後，隔天上報海軍大臣山本權兵衛，希望將望樓改設

在通霄，2月4日獲得山本海軍大臣認可，但名稱仍稱大甲望樓。望樓除了硬體設備之外，亦須利用電話和外部聯絡。而土木及通訊方面的業務，並非軍方人員的專長，乃和民政部門協商，指定專門技術人員從事建築及通訊機械安裝事宜。至電話業務，原本總督府曾經在明治33年（1900）4月設立電話交換局從事這方面業務，但在明治35年（1902）1月即將該交換局廢止，改由郵便電信局兼掌電話業務。故在通霄望樓電信設備應是和通霄郵便電信局相連接，以進行通話業務。通霄望樓在明治37年（1904）2月14日著手興建，完成後，所需人員由佐世保鎮守府派員至各望樓駐守，監視海面應是其最重要任務。

依總督府海軍幕僚參謀長提報內容顯示，早已認識歐俄艦隊的東航是不可避免之事，亟欲儘早掌握其形蹤。因波羅的海艦隊若欲航向海參威，可取道方向有日本海、津輕海峽、宗谷海峽三處。為儘早瞭解俄艦隊的蹤跡，除了海軍望樓之外，陸軍及警察都在沿岸要地設立監視哨、查問所等機構，也派遣人員喬裝漁夫在海上飄流，甚至也派遣變裝軍人等特殊人員到對岸大陸福建地區蒐集各項情報，也考慮出錢向外國商船購買情報，後來決定每月給與航行福州香港及淡水香港間外國商船船長特別津貼200圓，最先提供優良情報者另行賞與獎金。另外也和在廈門經管各燈塔業務的英國人主管訂定契約，請其命屬下的外國人蒐集俄艦隊消息，再轉

報臺灣。上二項工作都透過英國商社辦理。另一方面，也請辜顯榮雇用戎克船，在華南以及臺灣海峽飄流，以儘快發現艦隊後通報。而依據總督府海軍提報的資料，這些措施顯然都並未展現發現俄國艦隊的功能，反而有諸多通報似軍艦的船隻、不明船隻經過，以及將雷鳴上報是艦砲發射等不實消息，查證頗為費時。另外也有俄艦隊準備在臺灣海峽展開海戰，甚至有準備占領臺灣南部一角作為根據地的各種傳聞，諸多傳聞實難以適從。另一方面，日本海軍聯合艦隊，在經歷旅順封鎖戰回國整修之後，艦隊選朝鮮半島的鎮海港為駐地，準備視情況再赴津輕海峽、宗谷海峽迎戰。及至明治38年（1905）5月26日，得知有俄艦隊運輸船進入上海吳淞，認為俄艦隊並無取道北部航線計畫，乃續留鎮海，27日在接獲發現俄艦隊電文後，於上午6時20分自鎮海出發作戰，取得極大戰果。

而發現俄艦隊的是由曾擔任臺灣總督府海軍幕僚參謀長的成川揆擔任艦長的偽裝巡洋艦信濃丸。因俄艦隊是取道臺灣東部綠島以東的航線，臺灣各地的望樓根本不可能發生作用。

四、尾聲

日本和帝俄在展開日本海海戰之後，臺灣的望樓持續進行監視海面的任務，一直到日俄簽訂和約，兩國正式停戰的明治38年（1905）9月5日，其任務才告結束。因望樓多屬

臨時性建築，又曾在戰後遭遇暴風雨，多有損傷，佐世保鎮守府經理部長乃在這年10月20日通知廢止通霄望樓及富貴望樓、鼻頭角望樓，並請將望樓營造物出售。所以通霄望樓在10月26日先撤去無線電設備之後，建築物本身會被拆毀出售。後來日本海軍在臺灣只留下基隆及鵝鑾鼻兩處望樓，並在這兩地建有海軍專用無線電設備。但在大正12年（1923）4月，海軍將鵝鑾鼻望樓移交遞信局接管，只保留了基隆望樓。

另一方面，通霄望樓遺址處，在昭和5年（1935）3月時，地方人士有意在該地興建紀念碑，希望能在這年5月27日第25屆海軍紀念日完工，但因需募款以及取得官方許可，所以進展遠不如預期。之後，因明治28年（1895）病死臺灣的皇族近衛師團長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於南進途中，曾在這年8月22日住宿通霄湯鴻文家中，地方人士乃將兩者混而為一，準備興建通霄神社、能久親王遺蹟紀念碑及日俄戰役海軍望樓紀念碑。在昭和9年（1934）6月獲得許可興建，於昭和12年（1937）1月完工，乃選擇這年1月22日舉行通霄神社的鎮座式（安座大典），同日也舉行遺蹟紀念碑、望樓紀念碑的揭幕典禮。望樓紀念碑製作成砲塔形狀，其上是艦砲及船錨。二次大戰末期，艦砲有可能遭拆下作金屬回收，戰後艦砲被以混凝土改塑，並被修改紀念碑名稱。

（陳文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圖1 改名稱的望樓紀念碑，此處視野廣闊，可遠眺臺灣海峽。

圖2 現存通霄神社遺蹟，迴異神社建築模樣，原能久親王紀念碑也已失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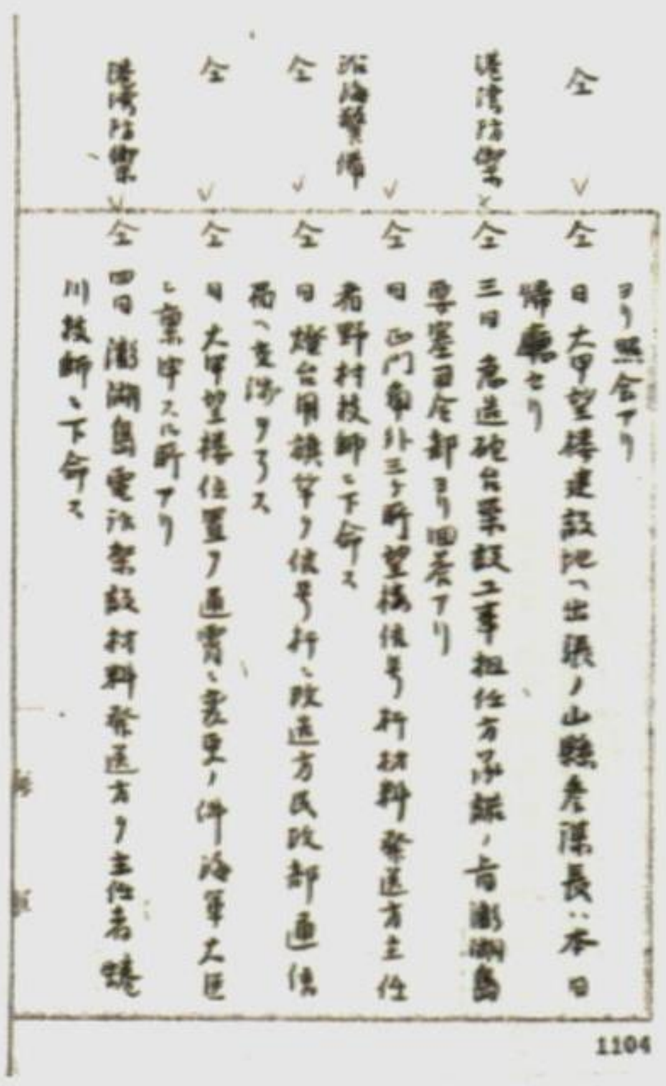

全 〃 全 日 大甲望樓建設地ヘ出張ノ山縣參謀長ハ本日歸廳セリ
澎湖防禦 〃 全 三日 急遽砲台築設工事担任方承諾ノ旨澎湖島要塞司令部ヨリ回答アリ
全 〃 全 日 西門番外三ヶ所望樓後ヲ新材料搬運方主任者野村技師ニ下命ス
沿海警備 〃 全 日 燈台用鐵柱ヲ使用シ新ニ改造方民政部通信局ヘ交渉ヲ了ス
全 〃 全 日 大甲望樓位置ノ通電ニ表里ノ件陸軍大臣ヨリ來ル所アリ
澎湖防禦 〃 全 四日 澎湖島電信架設材料搬運方ヲ主任者曉川技師ニ下命ス

1104

圖3 臺灣中部望樓原訂興建於大甲，後因山縣文藏參謀長現勘，乃決定設置於通霄。(資料來源：日本亞洲歷史資料中心，《臺灣總督府日誌》，頁1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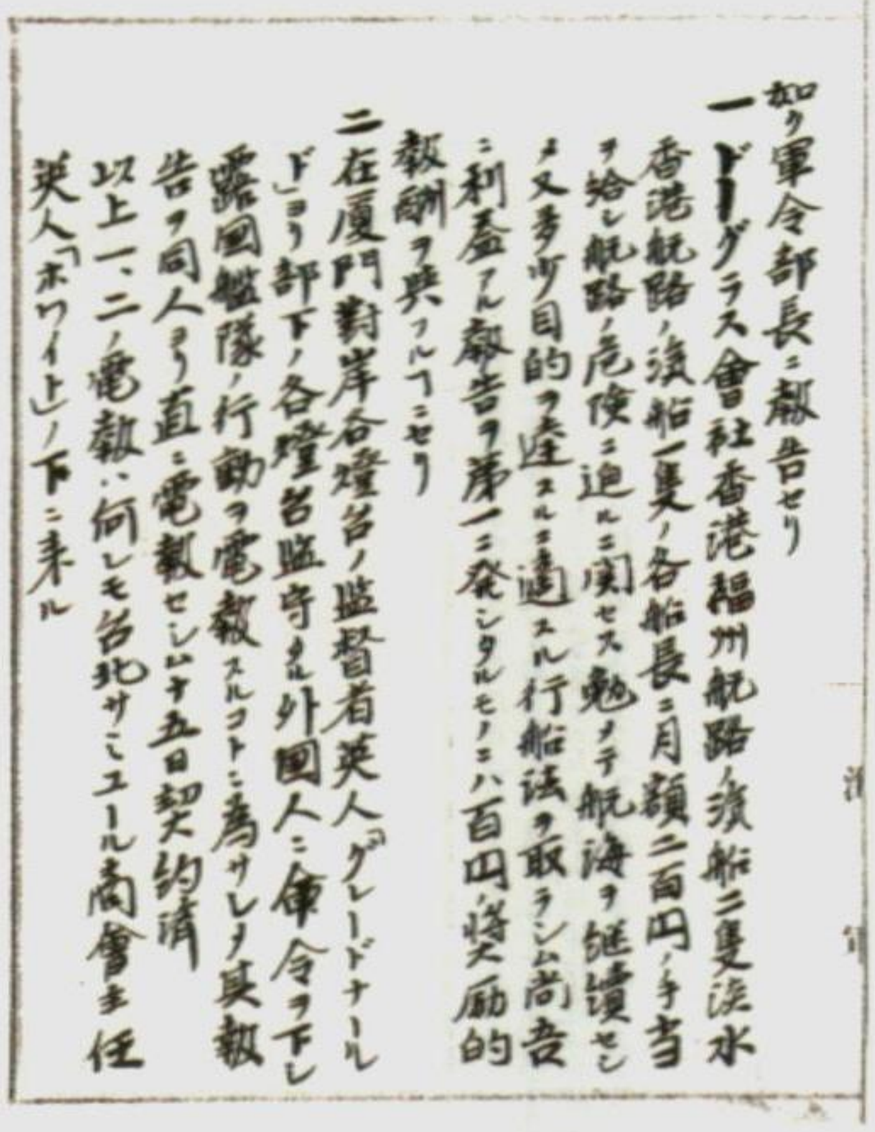

加ク軍令部長ニ報告セリ
一 ドーグラス會社香港福州航路ノ汽船二隻淡水香港航路ノ汽船一隻ノ各船長ニ月額二百円ノ手当ヲ給シ航路ノ危険ニ迫ルニ関セス勉メテ航海ヲ継續セシメ又多少目的ヲ達スルニ適スル行船法ヲ取ラシム尚奇ニ利益アル報告ヲ第一ニ発シタルモノニハ百円ノ奬励的報酬ヲ與フルコトセリ
二 在厦門對岸各燈台ノ監督者英人「グレードナール」ヨリ部下ノ各燈台監守ハ外國人ニ命令ヲ下レ露國艦隊ノ行動ヲ電報スルコトニ為サレノ其報告ヲ同人ヨリ直ニ電報セレルヲ五日契約済
以上一、二ノ電報ハ何レモ台北サニエール商會ヲ任英人「ホワイト」ノ下ニ来ル

圖4 臺灣總督府收買英國輪船公司船長及與英籍華南各燈臺總管理人簽訂契約，通報俄國艦隊消息。(資料來源：日本亞洲歷史資料中心，《臺灣總督府日誌》，頁1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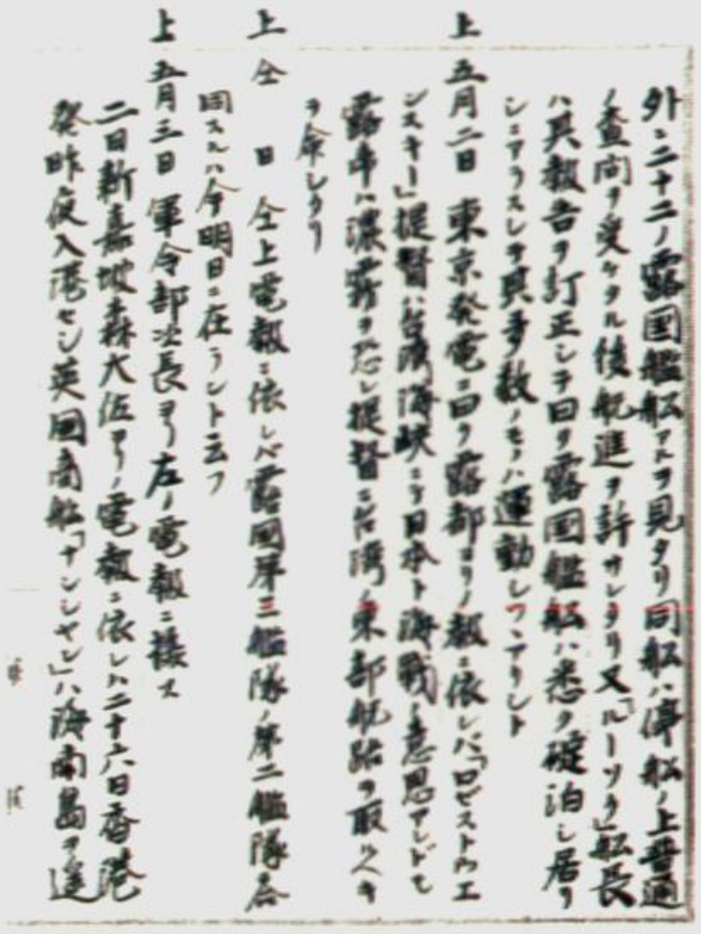

圖5 俄國有消息指出，俄國艦隊司令欲以臺灣海峽為海戰主戰場，但俄皇以臺灣海峽多霧拒絕，命令採經臺灣東部航線航行。(資料來源：日本亞洲歷史資料中心，《臺灣總督府日誌》，頁1566)

圖6 俄國新聞刊登俄艦隊司令有意以臺灣作為根據地進行抗爭。(資料來源：日本亞洲歷史資料中心，《臺灣總督府日誌》，頁1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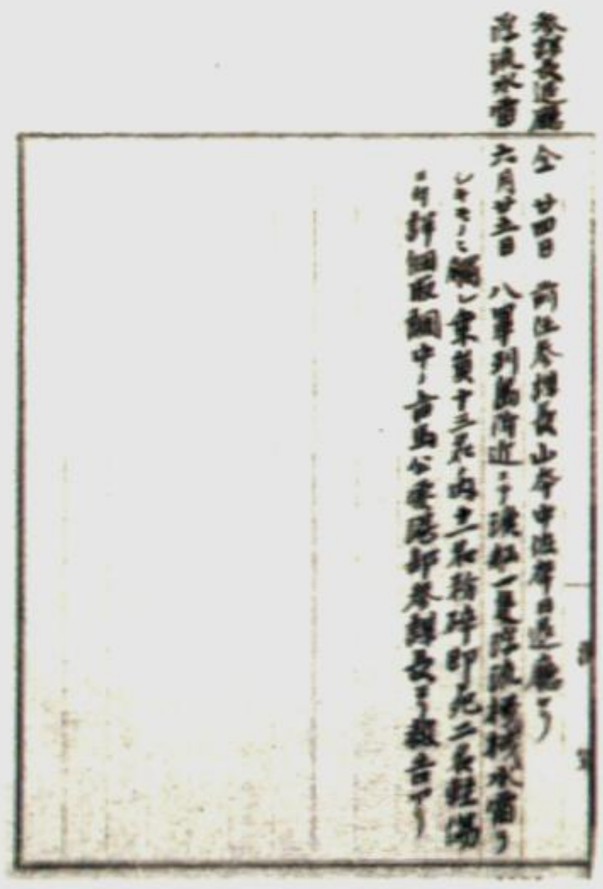

圖7 日本海戰結束後，澎湖漁民因漁船觸雷死亡11人。(資料來源：日本亞洲歷史資料中心，《臺灣總督府日誌》，頁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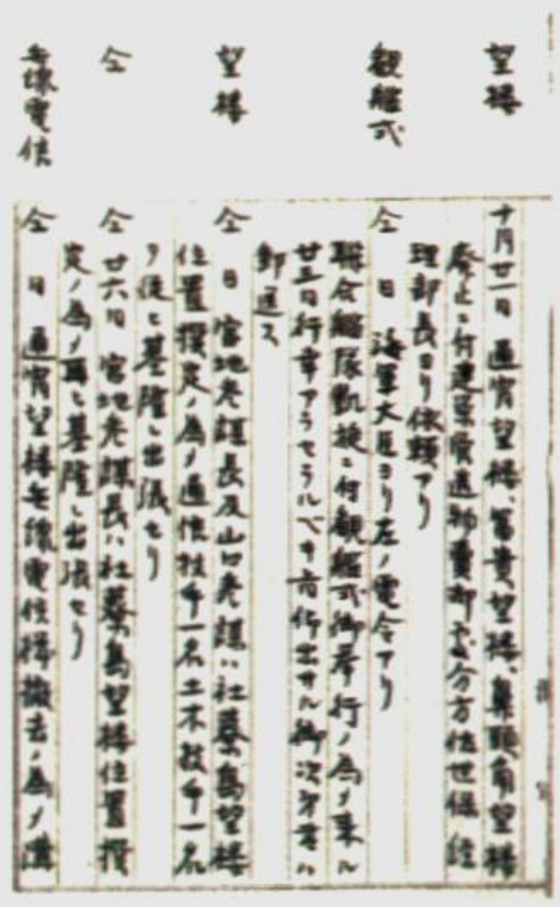

圖8 明治38年10月21日，佐世保鎮守府決定廢止通霄等3處望樓。(資料來源：日本亞洲歷史資料中心，《臺灣總督府日誌》，頁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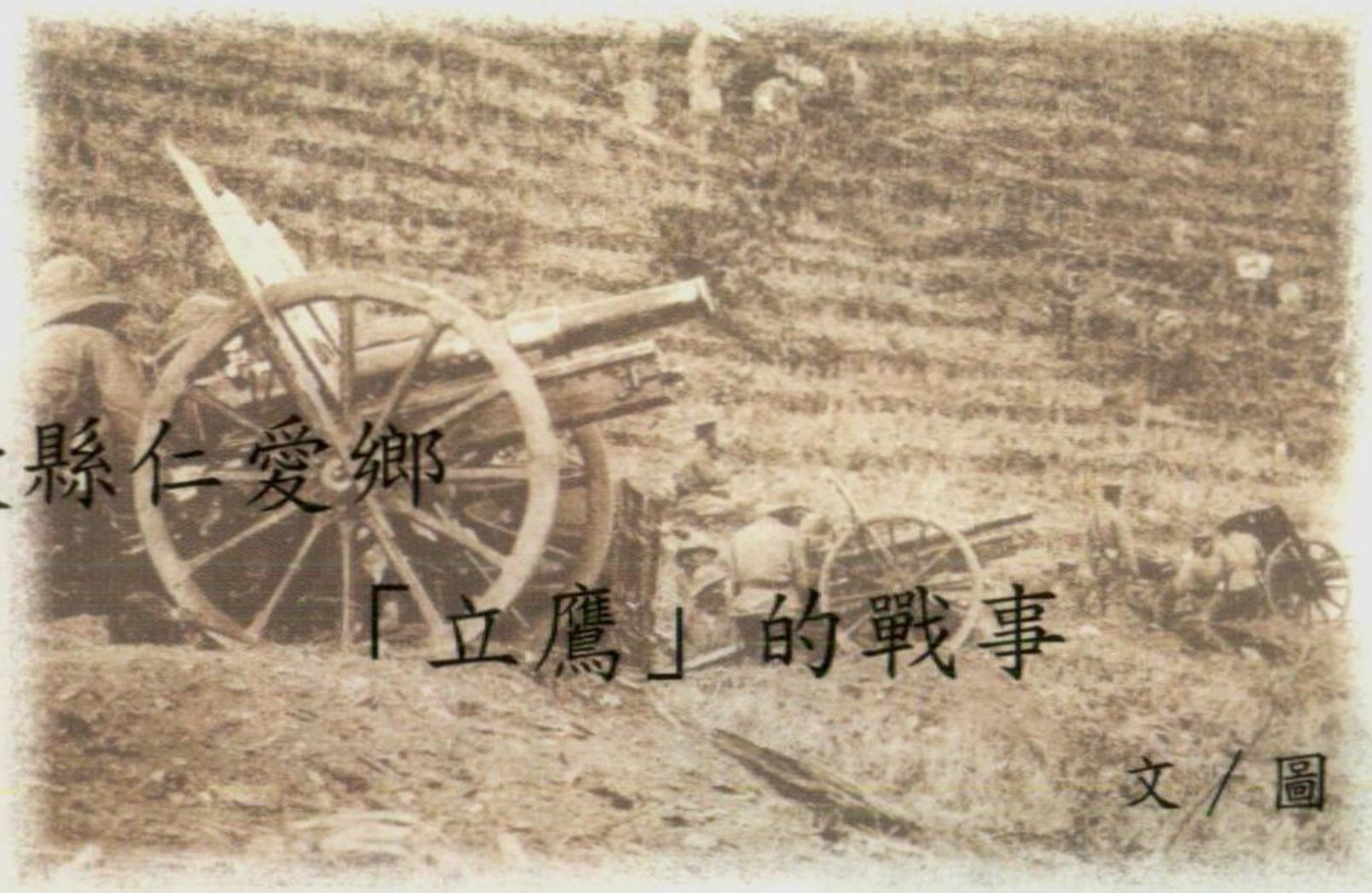

南投縣仁愛鄉「立鷹」的戰事

文／圖 劉澤民

一、立鷹的戰略位置

筆者在〈南投縣仁愛鄉「立鷹」山名探源〉一文中，探討立鷹之名的由來；但因受限於篇幅字數，有關在立鷹所發生的事情，留在本文繼續探討。

日治時期杏堂生（伊藤猛三郎）認為，見晴、タツタカ（塔珠塔加，即「塔珠塔加諾奧韓」之簡稱，後稱立鷹）、櫻峰等監督所所在位置，居高臨下俯瞰濁水溪谷的蕃社，トロツク（土魯閣）、タウツア（道澤）及霧社均可一目了然。[1]尾崎秀真也寫道：「（立鷹）監督所因為設置在高山山頂上，各方面視野極佳，尤其前方山腳下有トロツク

1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3年12月31日，日刊第3版，〈征蕃日記〉。杏堂生，可能是伊藤杏堂，即伊藤猛三郎，茨城縣人，明治38年（1905）6月已來臺灣，至大正3年（1914）10月，擔任『臺灣日日新報』記者。

（torokk）蕃數社分散其間，清楚顯現在我砲擊射程之內，為壓制蕃人最有利的位置。」[2]（圖1）另可見「塔珠塔加」（立鷹）戰略地位之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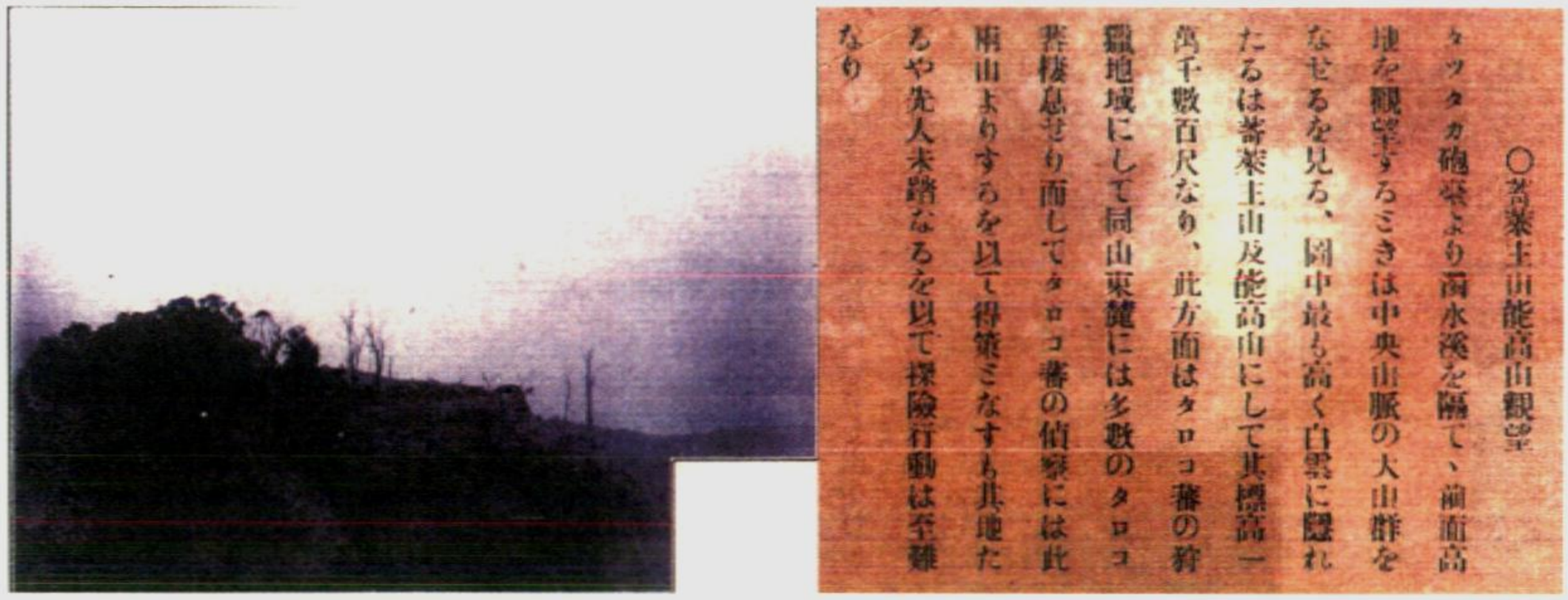

圖1 タツタカ砲臺，道澤群各社均在其射程範圍以內，也可遠眺土魯閣群。

(資料來源：《大正2年討蕃記念寫真帖》。

日治時期「隘勇線前進」紀錄甚多，見諸《理蕃概要》諸書。而日本對霧社附近原住民的「討伐」，包括對道澤群、土魯閣群、霧社群、白狗群等，戰役也為數不少。本文僅選擇與「塔珠塔加」（立鷹）較有關的戰事中，如明治41年（1908）的「南投隘勇線前進」、明治43年（1910）對土魯閣群的討伐，分別屬於理蕃第一期（明治28至42年）及第二期（明治43年度至大正3年度），[3]特撰文介紹。

2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2年10月22日，日刊第7版，〈合歡山探險（十）〉。
3 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東京市：安久社，昭和11年2月三訂，頁670。

二、明治41（1908）年「南投隘勇線前進」的戰事[4]

日治初期日本人因為忙於對付漢人的反抗活動，對於霧社附近的隘勇線經營，延續清朝的規模。到明治35年（1902）設立蜈蚣崙隘勇線，明治38年（1905）設立霧ケ關中央監督所，也就是埔里山麓隘勇線。次年又擴張到守城大山、埋石山，形成眉原經守城大山、埋石山到濁水溪的隘勇線。[5]（如圖2）這條隘勇線的數度擴張，基本上箝制了霧社族群西進之路，也壓制了萬大族群，也導致了日本勢力進入霧社，設置霧社警察官吏駐在所。[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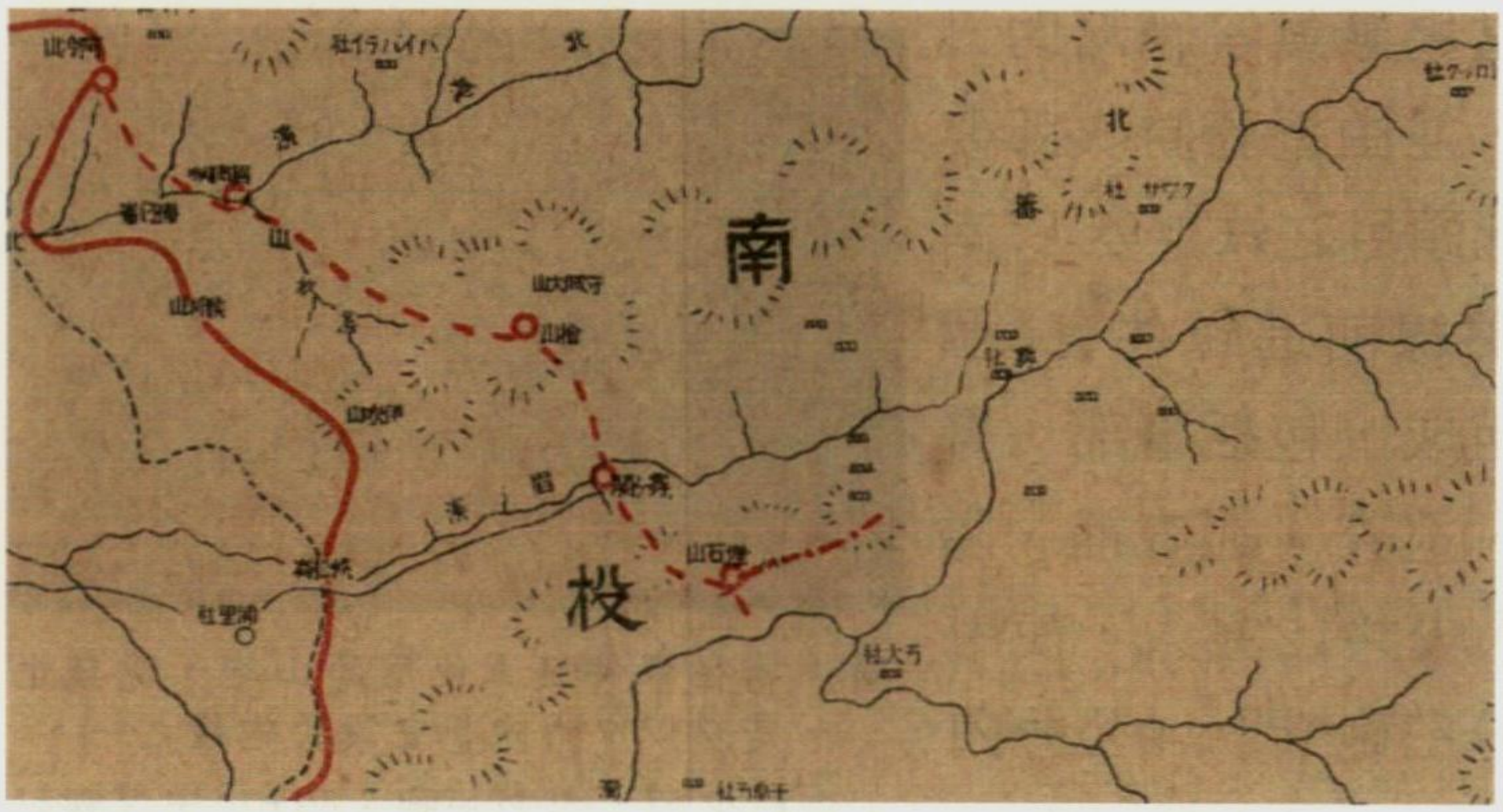

圖2 明治39年霧社附近隘勇線，從眉原經守城大山到埋石山。
（資料來源：明治41年《理蕃概要》）

4 《理蕃誌稿》第二編作〈南投廳霧社隘勇線前進〉，參見《理蕃誌稿》第二編，頁638。另亦參見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東京市：安久社，昭和11年三訂，頁705至706。

5 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頁679。

6 沈明仁總纂，《仁愛鄉志》，頁295-301。

タツタカノーハン（塔珠塔加諾奧韓）地名出現於文字記載，就是因為日本人於明治41年著手的「南投隘勇線前進」。[7]明治41年（1908）日本人處理完宜蘭及新竹地區的原住民問題之後，馬上著手攻打土魯閣群原住民。攻打土魯閣原住民之前，其實日方早在當年8月，就由大津麟平及南投廳長能勢靖一到埔里，找近藤勝次郎，要他進入霧社群，遊說霧社群幫忙。向霧社群說明要將隘勇線擴張至「塔珠塔加諾奧韓」，是為了要攻打土魯閣群及道澤群，以安慰深堀大尉之死。霧社群之前即與前述二群不合，馬赫坡社及荷歌社頭目當場豪氣答應幫助日本人，並由近藤勝次郎娶荷歌社頭目之妹為妻。[8]南投隘勇線前進隊共有6個部隊組成，包括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隘勇、人夫共1296人，使用12公分臼砲4門、9公分臼砲3門、6公分山砲3門、7

圖3 霧社事件日軍使用的山砲，應該也是タツタカ砲臺安設的砲種之一。

（資料來源：海老源興，昭和6年《霧社事件寫真帖》，未編頁）

7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3年12月19日，日刊第2版，〈南投隘線前進續報〉。

8 參見鈴木作太郎，《臺灣乃蕃族研究》，臺北市：臺北市史籍刊行會，昭和7年第2版，頁535。
另亦參見吉川哲，《霧社事件の真相》，嘉義市：新高情報嘉義支局，昭和6年2版，頁178。

公分野砲2門。[9](參見圖3）

隘勇線前進隊第5、6部隊主要目的，就是佔領「塔珠塔加諾奧韓」高地，也就是要將當時的眉原監督所至パーラン（巴蘭）監督所連線的隘勇線，向「塔珠塔加諾奧韓」高地拉出延伸，整個經由眉溪監督所、トウガン（tougan東眼）、ハボン（habon合罔）、ホーゴウ（hoogou荷歌）、「塔珠塔加諾奧韓」到三角峰折回到白狗接到眉原的新隘勇線，（如圖4、5）其間共有5個監督所、24個分遣所、85個隘寮，配置巡查補以上人員62人，隘勇365人。[10]如果隘勇線前進成功的話，就像一把尖刀插在道澤、土魯閣等群原住民的心臟上。前進隊於明治41年（1908）12月16日出發，預定12月24日佔領「塔珠塔加諾奧韓」高地，第5、6部隊在18日佔領合罔；期間，據近藤勝次郎向日方報告，有土魯閣、道澤2社200名集結，要保護「塔珠塔加諾奧韓」高地。但最後第5、6部隊也如期佔領該高地。[11]

9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1年12月17日，日刊第1版，〈南投隘線前進〉。隘勇線前進隊指揮官是埔里社支廳長長倉用貞，共分6個部隊，第1部隊是由依田盛男警部率領，第2部隊是由宮川警部補率領、第3部隊是由伊藤泰作警部率領、第4部隊是由青山繁太郎警部率領、第5部隊是由竹中清太警部率領、第6部隊是仲本政敘警部補率領。警察本署還派出陸軍砲兵大尉山本新太郎、賀來警視督導。

10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1年12月20日，第2版，〈南投隘線前進續報〉。

11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1年12月25日，第2版，〈南投前進隊狀況〉、〈南投隘線前進記（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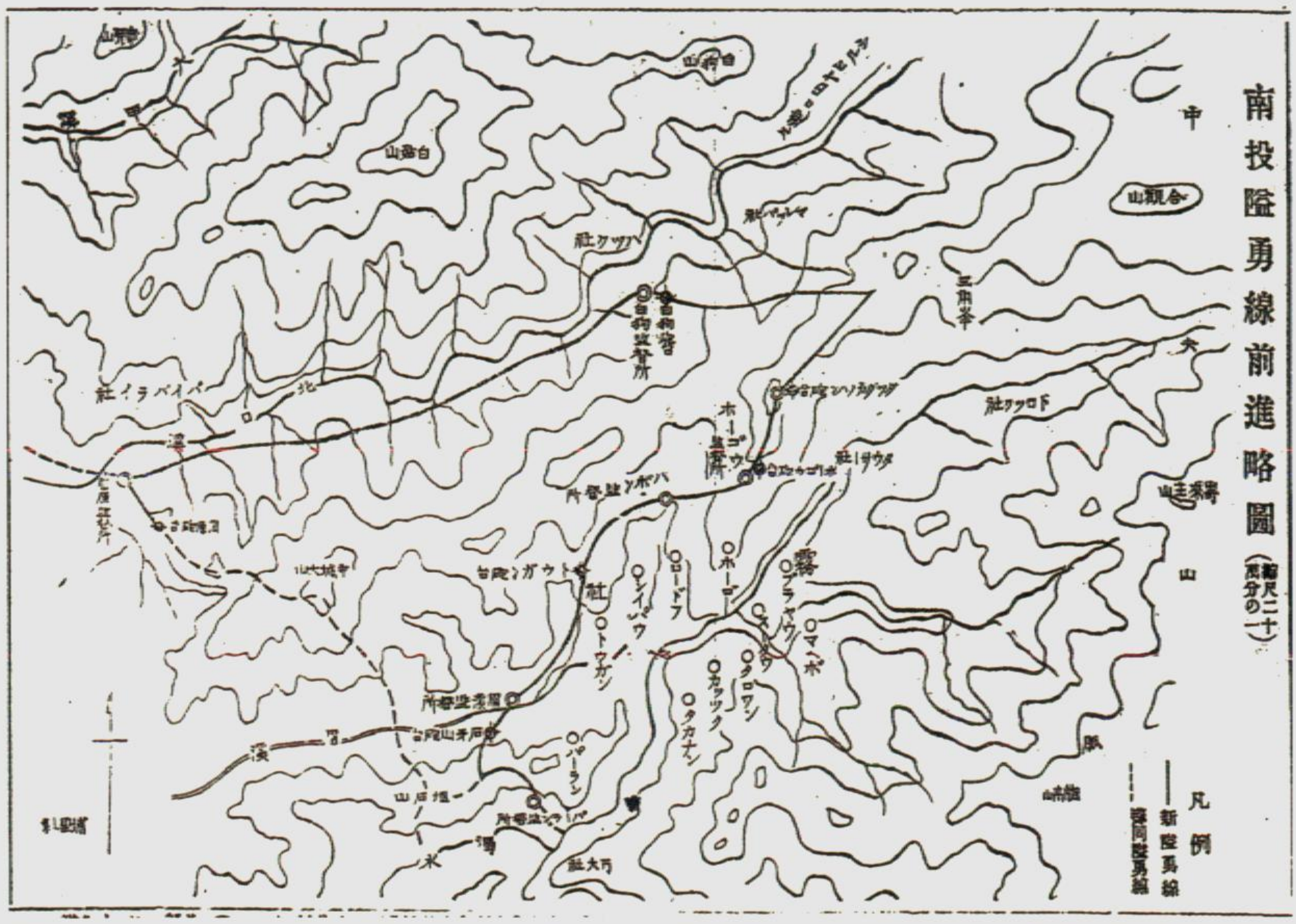

圖4 明治41年擴張的隘勇線，形成一個尖刃，箝制土魯閣群集道澤群的要害。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2年1月26日日刊第1版）

日方對「塔珠塔加諾奧韓」高地佔領極為重視，認為該地佔領與否事關隘勇線擴展之成敗。佔領之後，佐久間總督還致電祝賀佔領「塔珠塔加諾奧韓」之辛勞。[12]佔領之後，日方馬上設置「塔珠塔加諾奧韓」砲陣地，而砲的運送上「塔珠塔加諾奧韓」等地，還是由霧社群派出647人幫忙，[13]在明

12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1年12月27日，第2版，〈南投前進隊活動〉。
13 吉川哲，《霧社事件の真相》，頁179。

治42（1909）年1月也開通到此的道路。[14]但此砲陣地初次展現功效，是對道澤群的砲擊。從明治42年（1909）1月1日起，道澤群各社嘗試以火攻奪取砲陣地，但被擊退。甚至在攻擊「塔珠塔加諾奧韓」砲陣地時，卻遭到霧社群ホウゴウ（荷歌）社的襲擊。[15]

日方從1月2日起至6日對道澤群各社砲擊，結果不止道澤群各社俯首歸順，[16]連トマック（tomakku）社也震懾於砲火之威力，而向日方表示願意歸順。[17]

隘勇線在明治42年2月25日完成，長度為37.35公里。[18]道澤群各社在砲火無情攻擊及隘勇線窒息式的包圍限縮下，在9月27日交出槍73支，日方同意道澤群各社歸順。歸順儀式於明治42年（1909）10月17日在「塔珠塔加」舉行，道澤群同意8項條件。重點包括：槍枝的管制、劃定隘勇線境界範圍、日方可在社內設置「蕃務官吏駐在所」。[19]

14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2年1月26日，第2版，〈討蕃續報〉。
15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2年1月22日，第3版，〈南投隘線前進續報〉。
16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2年1月12日，第2版，〈前進行動一段落〉。另亦參見《理蕃誌稿》第三編，頁639。
17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2年1月12日，第2版，〈兇蕃歸順哀願（南投）〉、14日第2版〈南投蕃と會見〉。
18 《理蕃誌稿》第三編，頁639。
19 《理蕃誌稿》第二編，頁724-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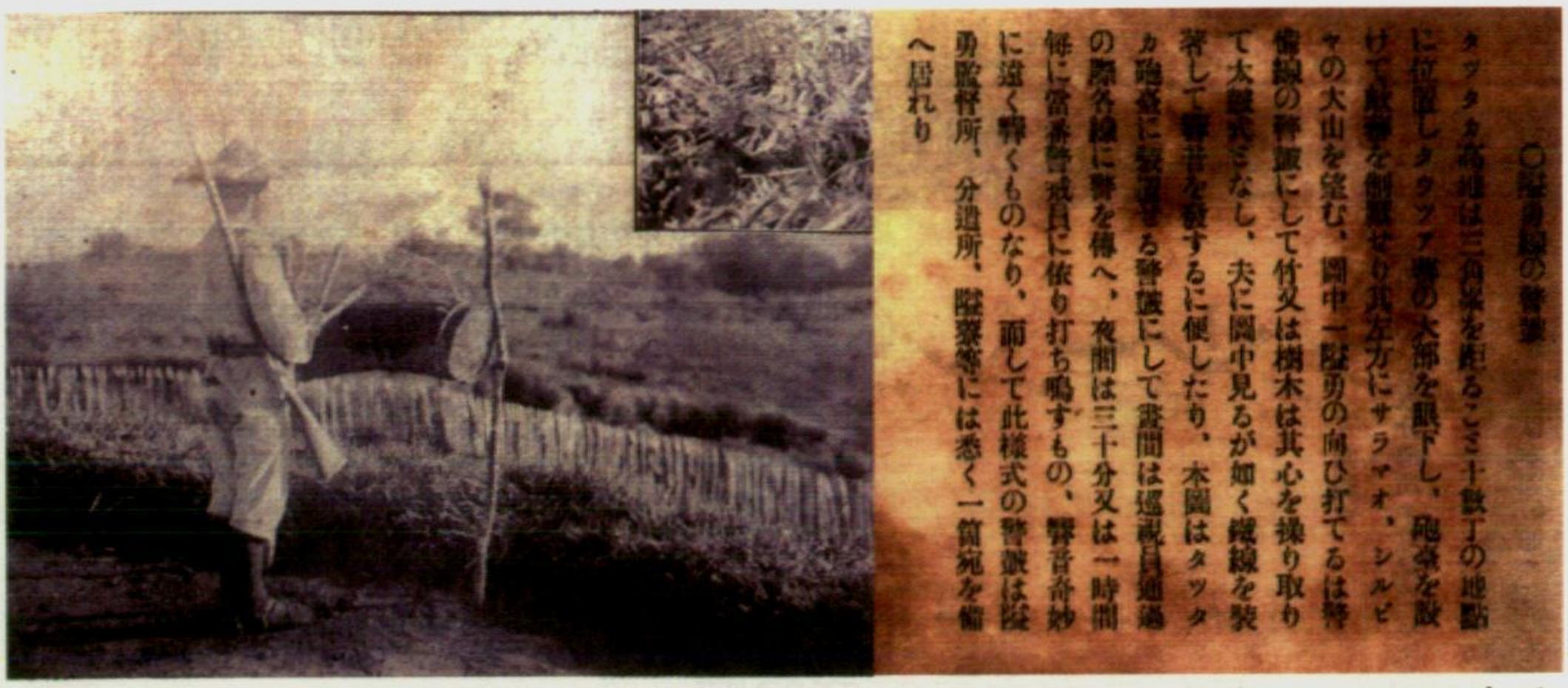

○隘勇線の警鐘

タツタカ高地は三角堡を距ること三十數丁の地點に位置しタウツア溪の大部を眼下し、砲臺を設けて敵情を制壓せり其左方にサラマオ、シルビヤの大山を望む、岡中一隘勇の向ひ打てるは警線の警鐘にして竹又は樹木は其心を操り取りて太鼓式となし、夫に岡中見るが如く鐵線を裝著して警音を發するに便したり、本圖はタツタカ砲臺に設置せる警鐘にして晝間は巡視員通過の際各線に警を傳へ、夜間は三十分又は一時間毎に當番警戒員に依り打ち鳴すもの、響音奇妙に遠く響くものなり、而して此樣式の警鐘は隘勇監督所、分遣所、隘寮等には悉く一箇宛を備へ居れり

圖5 タツタカ隘勇線開設後之警鼓，日本人選定タツタカ高地，就因其居高臨下，設置砲臺可以壓制道澤群。

但此一隘勇線擴張之後，對當地原住民非常不利。在此隘勇線未擴張之前，日本官方採取較溫和的態度，「是等蕃社均集山腹，各據要地。恃其地形之峻險，咨意橫行，略無顧忌。所犯罪狀，更僕難數。往年推廣該方面隘線時，因蕃人關係上，理蕃手段，聲取平和，以操縱彼等。」但在此隘勇線布置完成後，日本人自信滿滿，認為「固知其必有今日也。故特留意于此。然在今日。霧社「滔羅珠區」社之左右。悉張隘線。實足以制其死命。其為隘線所屬之蕃社。與隘線相距。近在千米突。遠亦不出三千四五百米突。彼等殘命。已如袋中之鼠。雖然彼等天性。極其愚鈍。死期已至。猶不自覺。」顯示此隘勇線之擴張，日方已因攻佔極具戰略地位的「塔珠塔加諾奧韓」，所以甚具信心。

三、明治43（1910）年對土魯閣群的戰事[20]

之前，土魯閣群在明治42年4月8日已取得日本人的同意歸順。[21]但明治43年（1910）5月，日方對北部泰雅族大規模討伐，中部土魯閣群在7月起又開始反抗日本人。至同年12月15日，土魯閣群攻擊「塔珠塔加」，殺掉隘勇兩名，並且在隘勇線前面各處，施設防禦工事。南投廳長乃報請臺灣總督府，勦辦「トロツク（滔羅珠區）」社（即土魯閣群）。[22]土魯閣群包括沙魯宇社（サードウ）、武絲又社（ブシユー）、塔羅灣（タロソン，霧社群亦有此社名）、武拉瑤社（ブラヤウ）等小社。而在此之前，日本人並未以大砲攻擊過土魯閣群，所以土魯閣群不知大砲威力，認為大砲不足為懼，輕視大砲的威力，在砲擊前夕，猶侈言以該社之剽悍，欲一舉奪取砲臺，實為易事。[23]

日本隊原住民的策略，向來是威壓及懷柔並行。威壓包括討伐、隘勇線擴張、物品管制、警察治理。[24]而「塔珠塔加」大砲威力，在戰事中完全展現，則是討伐與隘勇線前進

---

20 《理蕃誌稿》作「霧社方面討伐」，參見《理蕃誌稿》第三編，頁680-700。

21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臺灣史料稿本》，明治42年4月8日南投廳管內トロコ蕃ノ歸順ヲ許可ス。

22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3年12月19日，第2版，〈南投番討伐續記〉。

23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3年12月16日，第2版，〈南投番討伐〉、17日，第2版，〈南投番討伐記〉、19日第2版〈南投蕃討伐續記〉。

24 大津麟平，《理蕃策原議》，大正3年初版，頁15。

的結合體。日方在明治43年（1910）12月17日清晨，首由「塔珠塔加」砲臺（如圖6）以山野兼用砲二門、野砲一門及三角峰砲臺，[25]砲打土魯閣群各社，此二砲臺之砲射程遠達5000公尺，除武拉瑤社外，土魯閣群其他各社均在砲火射程之內。當天前三回砲擊，連發山野兼用砲232發、七公分野砲111發、七公分山砲75發。[26]

圖6 タツタカ砲陣地。

17日砲擊的威力，從日本人的記載中可以看出：「滔羅珠區社蕃之武珠絲喇野（プツシダヤ）、武珠絲加（プツシシカ）、塔羅灣等三社，自十七日以來，頻受砲擊，或中家屋、或中倉庫、塌壞者甚夥。武珠絲加社蕃屋一棟，為砲攻起火，焚燒淨盡。…又土目覓珠沙慕蘭之叔父中砲，四肢寸斷，其他死傷不少，極呈慘澹光景。如塔羅灣社者，除兩番屋外，殆無不被彈者，慘狀莫名。蕃人等驚愕失措，塔羅

25 三角峰砲臺係明治42年2月所完成的隘勇線後，因白狗群於3月2日突襲北港西河水分遣所，殺害11人，日方認為必須自中峰分遣所再延長至三角峰，以壓制隘線右方的道澤群、土魯閣群及右方的白狗群及馬力霸社。於是在4月15日由依田盛男率領的部隊所佔領，完成隘勇線擴充。

26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3年12月19日，第2版，〈南投蕃討伐續記〉、21日，第2版，〈南投番討伐情報〉。另亦參見《理蕃誌稿》第三編，頁686。

灣社逃避其前面溪底及背後樹林，武珠絲加、武珠絲伊喇野社蕃人，俱逃走于背後溪谷，土目覓珠沙慕蘭則遁竄於沙亞魯社前面濁水溪右岸。擧社恐怖，計無所出。」[27]（圖7）

圖7 土魯閣群住家，類似圖片所列示僅是用簡單的木架，當然難以抵擋無情的砲火攻擊。

土魯閣群各社連日遭受砲擊，終於體驗到砲火的威力，想採斧底抽薪之計，主動攻擊「塔珠塔加」砲臺及三角峰砲，然無功而返。「塔珠塔加」砲臺的威力，在另一次砲擊中也完全展現。「塔珠塔加砲臺，砲打塔羅灣、武珠綠加、沙亞魯三社。其時有十數名蕃人，麕集塔羅灣社東方獨立番屋，一彈適中，之遂狼狽四散，其他砲彈，多中蕃社。又三角峰砲臺亦…向武拉瑤社轟擊，砲火雨下，榴彈觸發番屋，爆煙飄颺，蕃人抱頭鼠竄，爭相逃命，更向其遁竄處，加以榴霰彈，亦大蒙損害。」[28]可見「塔珠塔加」砲臺砲擊對於土魯閣群造成巨大的傷害及震攝效果。

27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3年12月22日，第2版，〈南投蕃討伐情報〉。
28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3年12月22日，第2版，〈南投蕃討伐情報〉。

此次對土魯閣群砲擊共發射1523發砲彈，[29]在強烈砲擊之威力後，土魯閣群各小社紛紛投降，連鄰接的「桃珠亞」社（屬道澤群）土目該都因目擊土魯閣群遭砲之慘狀，率社丁向「塔珠塔加」砲臺歸順。[30]至明治43年（1910）1月初，日方挾「塔珠塔加」等砲臺砲擊威力，不用近身肉搏，就使得向稱剽悍的泰雅族土魯閣群歸順投降。

四、結語

今日世人對立鷹之印象，多與登山休閒有關，不是為了登臨立鷹山三角點，就是為了立鷹步道豐富的自然生態。但在過去日本人與原住民衝突的歷史場景中，立鷹有極重要的戰略地位，日方僅靠著優勢砲火，就令剽悍的道澤群、土魯閣群俯首歸順。但如今事過境遷，隨著原住民與政府間的和平共存，立鷹山的戰略地位隨之消逝，世人也漸漸忘記在立鷹山區所發生的戰爭故事。

日本人在隘勇線擴張之前，即已派近藤勝次郎，以為深堀大尉之死討公道為由，並因霧社群與道澤群、土魯閣群的族群糾紛矛盾，取得霧社群的同意協助；加上近藤勝次郎深入瞭解區內的地形地貌，所以隘勇線擴張的目標就是立鷹山。日本人的勝利，是掌握立鷹山等這個制高點，形成隘勇

29 《理蕃誌稿》第三編，頁690。

30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3年12月29日，第2版，〈南投蕃討伐情報〉。另亦參見《理蕃誌稿》第三編，頁688。

線，又有優勢的山砲、野砲，不戰而屈人之兵。而原住民之失敗，固然是武器火力居於劣勢，但最大的因素可能是各社群間的舊恨所導致的不團結。近藤勝次郎代表日方要求霧社群協助擴張隘勇線，霧社群基於與它兩群的前怨而同意；另道澤群各社欲攻擊「塔珠塔加諾奧韓」砲陣地時，卻遭到同屬原住民的霧社群荷歌社襲擊。如果同屬泰雅族的白狗群、道澤群、土魯閣群、霧社群（如圖8），團結一致，協力對外，不袖手旁觀、不刀口向內，日本人恐怕沒那麼容易戰勝剽悍的泰雅族。孔子「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之嘆，證諸泰雅族道澤諸群之於此戰役，千古適用、四海皆然！

霧社事件時，原住民計畫周詳，也包括當天下午攻擊立鷹、能高、三角峰等警察官吏駐在所（如圖9），殺死立鷹駐在所的巡查埒與三次及家屬2名，[31]莫那魯道等應該是知道立鷹等地的重要性，所以列為攻擊對象。日本人後來反擊霧社群，立鷹等地都是形成包圍霧社群的外環（如圖10），向マヘボ（馬赫波）社包圍進擊。立鷹在霧社事件戰事中雖然無關要緊，在本文末附仍帶一提。

31 海老原興，《霧社事件寫真帖》，臺北市：下關寫真印刷會社，昭和6年，頁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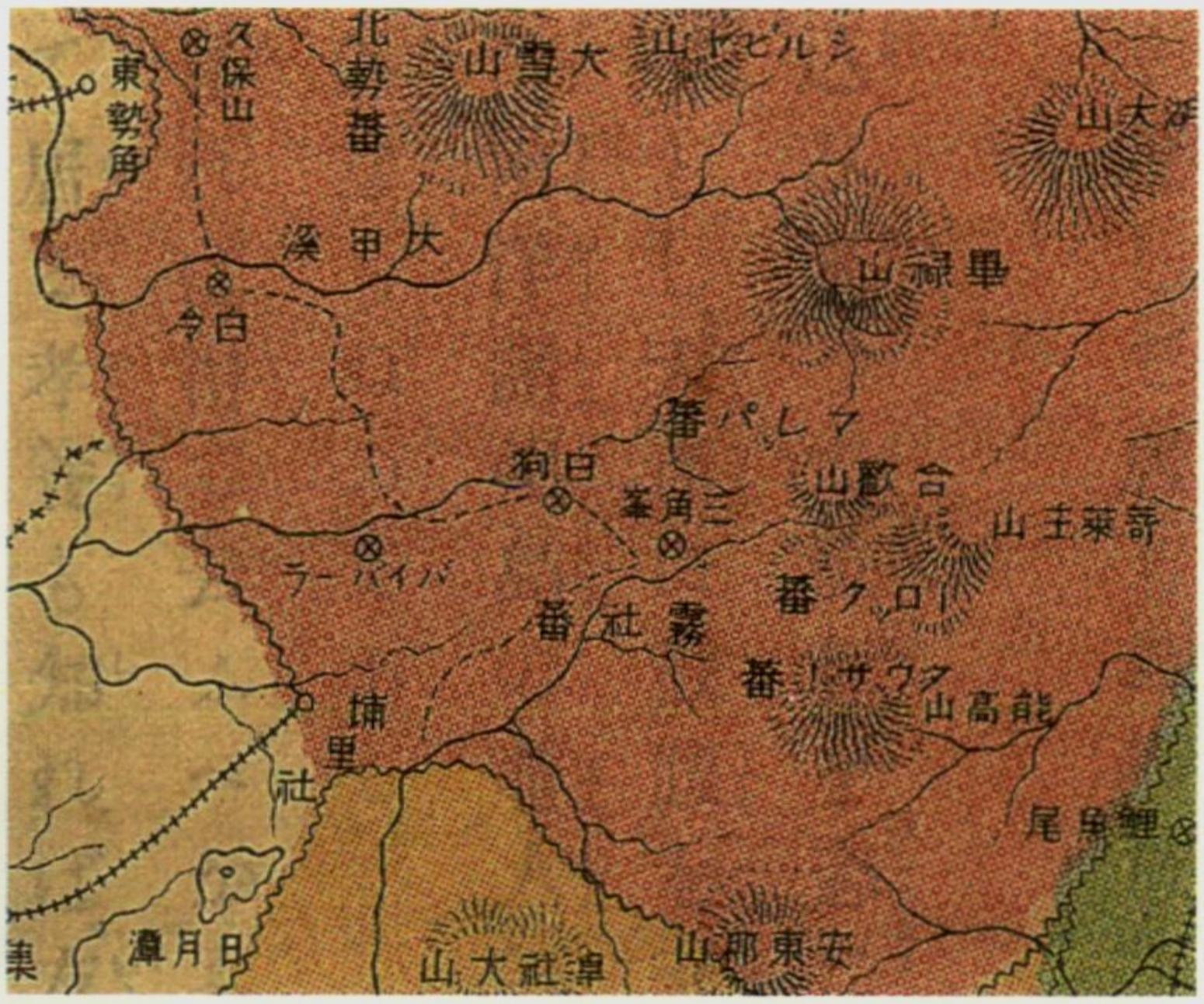

圖8 明治末年臺灣蕃族分布圖中道澤群、土魯閣群、霧社群等分布。
（資料來源：大正元年《臺灣生蕃種族寫真帖》）

圖9 霧社事件原住民攻擊的地區也包括立鷹駐在所。
（資料來源：昭和6年《霧社寫真帖》，未編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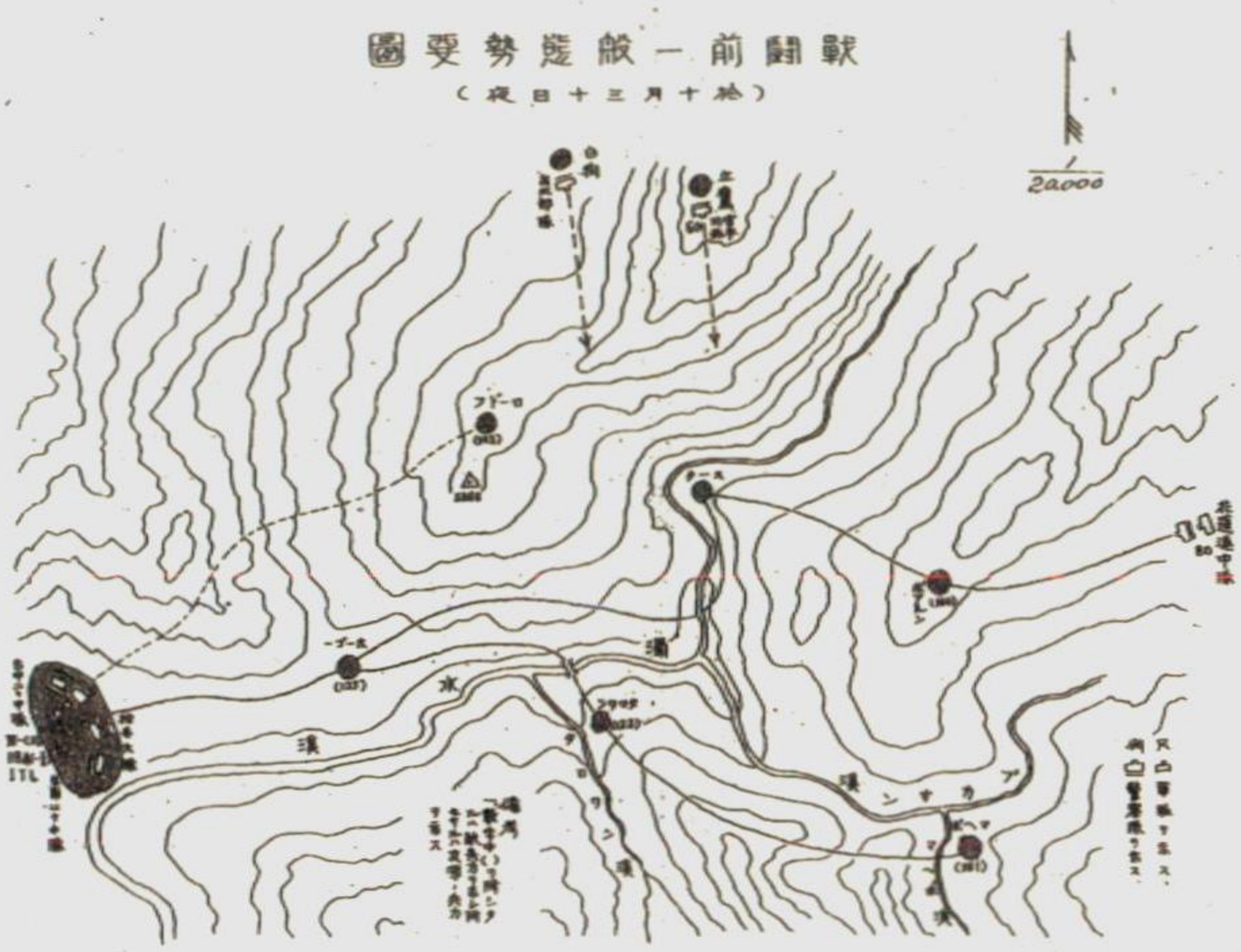

国立公文書館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Asian Historical Records
http://www.jacar.go.jp

圖10 霧社事件日本反擊前態勢圖。立鷹一地在霧社事件中位於周圍地帶，但亦集結宮本、川西帶領的警察隊。

(資料來源：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亞洲歷史資料中心)

(劉澤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副館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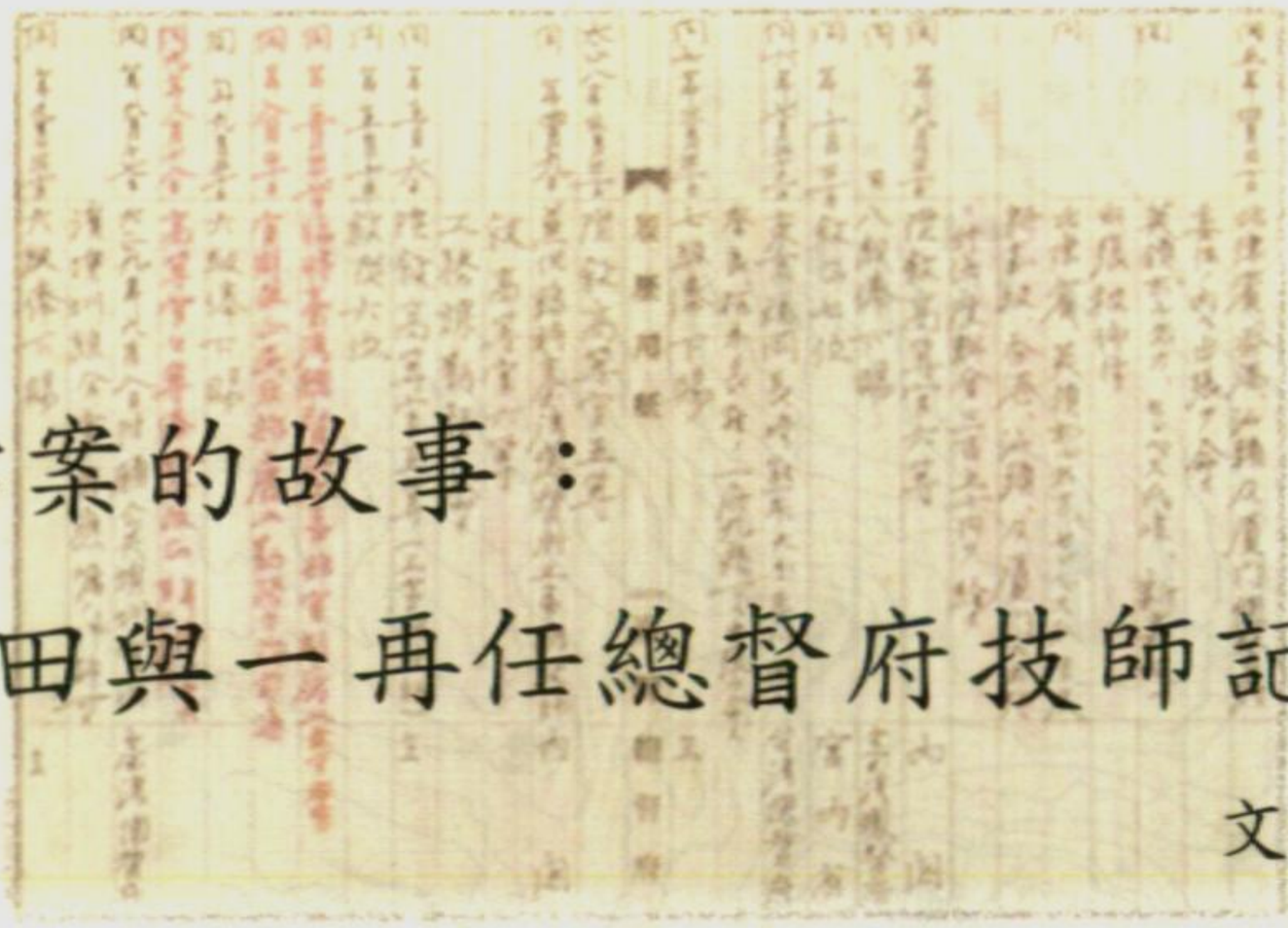

典藏檔案的故事：八田與一再任總督府技師記錄

文/圖 林明洲

嘉南大圳為日據時期，東亞地區最大規模的水利灌溉工程，由日本土木技師八田與一負責設計，也是建設該系統最重要水源——烏山頭水庫建設現場負責人。因此八田與一有「嘉南大圳之父」、「烏山頭水庫之父」之稱號。該水系完成之後，因該大圳興建母體——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嚴格遵行八田與一「三年輪作制」，讓有限的水源得到最大程度的灌溉效果。另外，因為臺南州配合採行看天田改良、除去土壤鹽分的政策，並且也因為此灌溉系統，有公權力的支持與介入，得以將原本缺乏灌溉水源，即臺灣西南部臺南州縱貫鐵路以西的荒蕪之地，進化成為豐美良田沃土，影響日後至深且遠。

八田與一在完成嘉南大圳工程之後，總督府內務局長石黑英彥報請任命為總督府技師。因屬高等官，在上報石塚英藏總督核准後，仍須報請日本中央任命。依據所附的簡略履

歷書顯示，他是日本石川縣人，就讀東京帝國大學之工科大學（即後來的工學部）土木科，畢業後就來臺灣任職。先擔任技手，經歷約5年的磨練才升任技師。這期間依據職員錄臺灣總督府官制附屬機構官制，以及總督府暨相關機關的分課規程，可知他最初是從事自來水、衛生工程方面的業務，一直到大正3年（1913）6月升任技師，也從事相同工作。直到大正5年（1916）4月底，總督府開闢南洋航線，他被選上奉派長期出差調查華南、南洋的衛生工程，此行應也是回報他多年辛勤工作。回臺灣後，他才改從事水利工程業務，漸漸的累積個人的工作名聲。所以大正8年（1919）4月，從事興建基隆、打狗（高雄）港口業務，以及灌溉排水工程的臨時臺灣總督府工事部，特別請他兼任該部技師。

也因為八田與一在工程界的名聲，總督府準備興建嘉南大圳灌溉系統，設立公共埤圳官佃溪埤圳組合時，即被延攬擔任技師。該組合雖和總督府關係密切，但形式上是民間組織，各項灌溉工程非臺灣總督府直屬工程，八田與一是在總督府正式辦理退休才改任新職。最初他留在臺北，組合本身在大正10年（1921）4月1日更名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同年11月八田與一被任命為監督課長兼工事課長，隔月更兼任烏山頭出張所所長。從大正11年3月起則專任烏山頭出張所所長，一直到昭和5年（1930）5月，才離開烏山頭出張所所長職務。前後近10年期間，他的年薪從最初日幣4,560圓，先晉

升到5,000圓，接著升到5,300圓，另一方面他還可每年支領約1,000圓的退休金（恩給制）。儘管烏山頭工作環境或許不佳，但他所接受的待遇可稱相當優渥了。

另一方面，總督府眼見大圳工程即將完工，也一步步進行讓八田與一回歸總督府的準備。先是在昭和5年（1930）1月，聘請他擔任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非正式的職員。接著在5月29日八田與一才正式離開嘉南大圳組合，是日組合將他的年薪晉升為6,300圓。以此為基準，算出他服務嘉南大圳時的獎金為5,031圓，退職金以每年二個月的比率計算，發給二十個月，應可領到10,500圓的鉅款。另外，嘉南大圳組合也聘請八田與一擔任技術顧問。而這在組合最後一天才晉升的年薪，也成為總督府銓敘八田與一年薪的標準之一。原本他離開總督府時是高等官五等領六級俸，在回歸總督府之後，總督府秘書課人員以在大圳時年薪6,300圓計算，最靠近這數字的年薪是高等官三等一級俸的4,500圓，加上在臺灣任職高等官可支領五成加薪共6,750圓，最接近6,300圓這數目，乃報請中央後正式發布此一人事命令。之後他在臺灣主要還有從事各地土地改良事業，在昭和16年（1941）2月晉升敕任（簡任）級技師。此外還在臺北設立土木測量專門學校，並創立「臺灣水利協會」和專業期刊，培養臺灣土木水利人才。

昭和17年（1942）5月5日，八田與一受命回日本，自

廣島宇品港乘日本郵輪「大洋丸」，準備和其他技術人員赴菲律賓進行棉作灌溉設施調查，5月8日所乘船隻「大洋丸」在東中國海五島列島附近，被美國埋伏的潛水艇「格倫迪亞號」的魚雷擊中，逃生不及殉職。6月10日遺體漂流到日本山口縣荻市，被漁船尋獲，在當地火化後，6月21日骨灰運回台灣。7月分別在臺北東本願寺別院、總督府、烏山頭八田與一銅像前舉行了家祭、府祭和葬禮。八田與一過世後，妻子外代樹仍居住在臺灣，由於對亡夫的思念，也不願意因日本戰敗而離開臺灣，光復後某日外代樹趁家人還在熟睡之際，跳進八田與一投入畢生精力興建的烏山頭水庫放水口自盡，結束了45歲的年輕生命，留下遺書「愛慕夫君，我願追隨去」。兩人部分遺骸及八田與一銅像現仍留存烏山頭水庫一隅。

八田與一自1910年從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後，到56歲殉職過世為止，一直都在臺灣任職定居。一座世界級的水庫工程、一位無私奉獻的匠師，幾乎都在臺灣工作，畢生建設臺灣，貢獻卓越，受到後世永遠的尊敬與懷念。

※本文感謝整理組陳研究員文添協助提供寶貴意見

（林明洲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組長）

上奏案
從六位 八田與一
任臺灣總督府技師
敘高等官三等
一級俸下賜
右謹奏聞
臺灣總督
拓殖大臣宛
臺灣總督
詔令案
臺灣總督府技師 八田與一
一級俸下賜
內閣官報局

圖1 臺灣總督府任命八田與一為總督府技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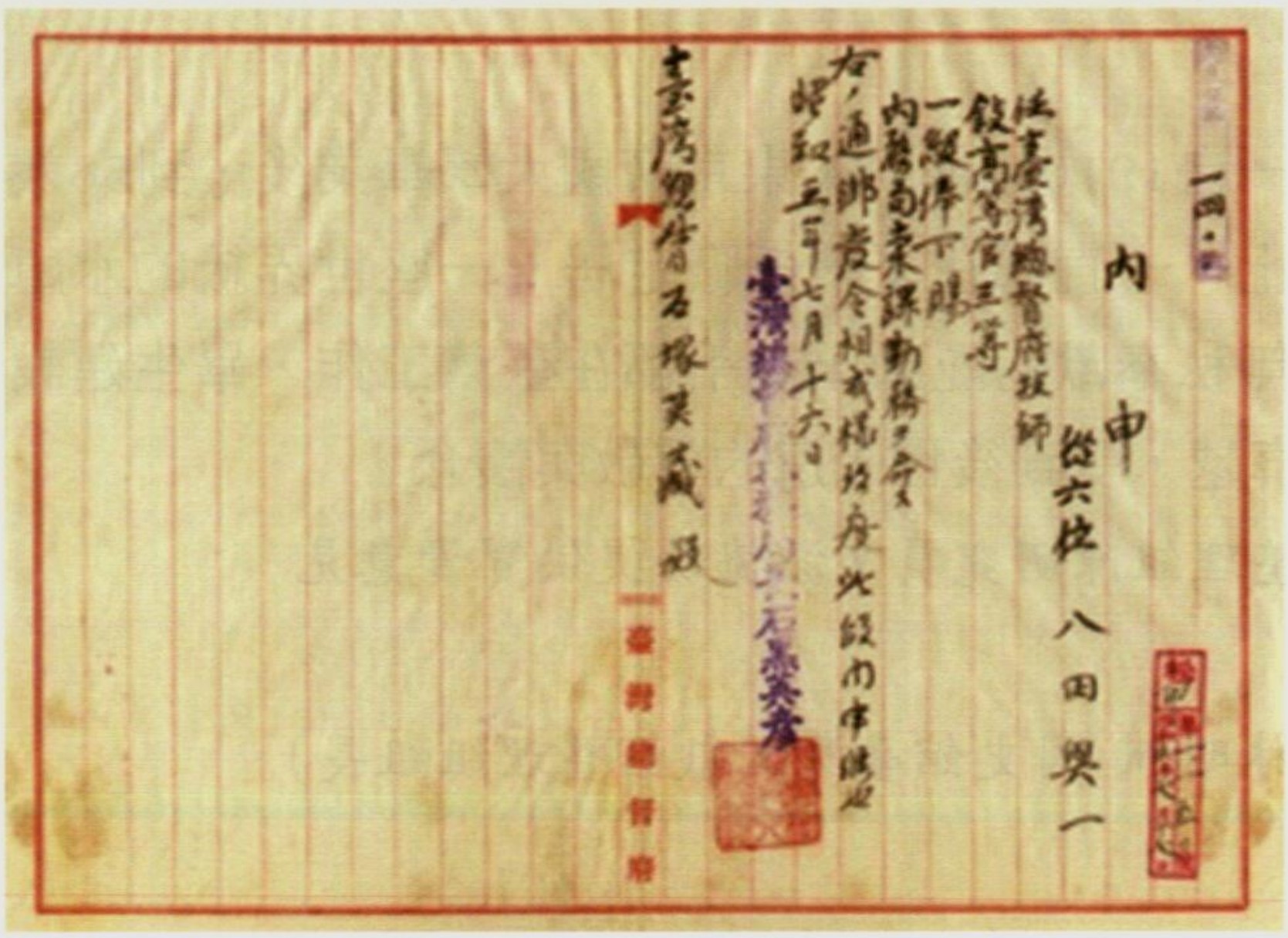
內中
從六位 八田與一
任臺灣總督府技師
敘高等官三等
一級俸下賜
內務局業課勤務ニ命ス
右ノ通郵送令相成度此段申進
大正五年七月十六日
臺灣總督石塚英藏

圖2 八田與一被任命為總督府技師相關公文

圖3 八田與一被任命為總督府技師相關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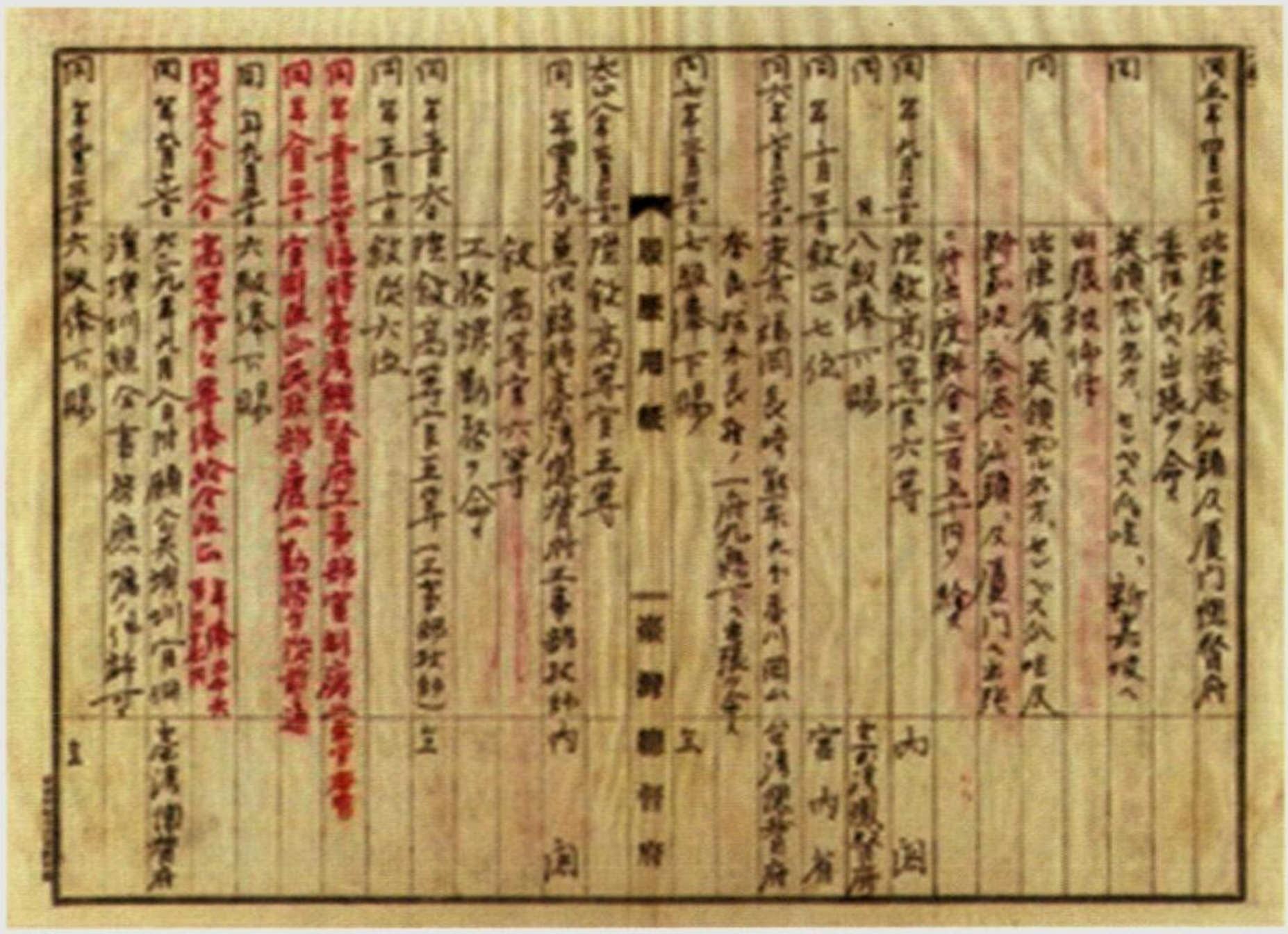

圖4 八田與一被任命為總督府技師相關公文

圖5 八田與一被任命為總督府技師相關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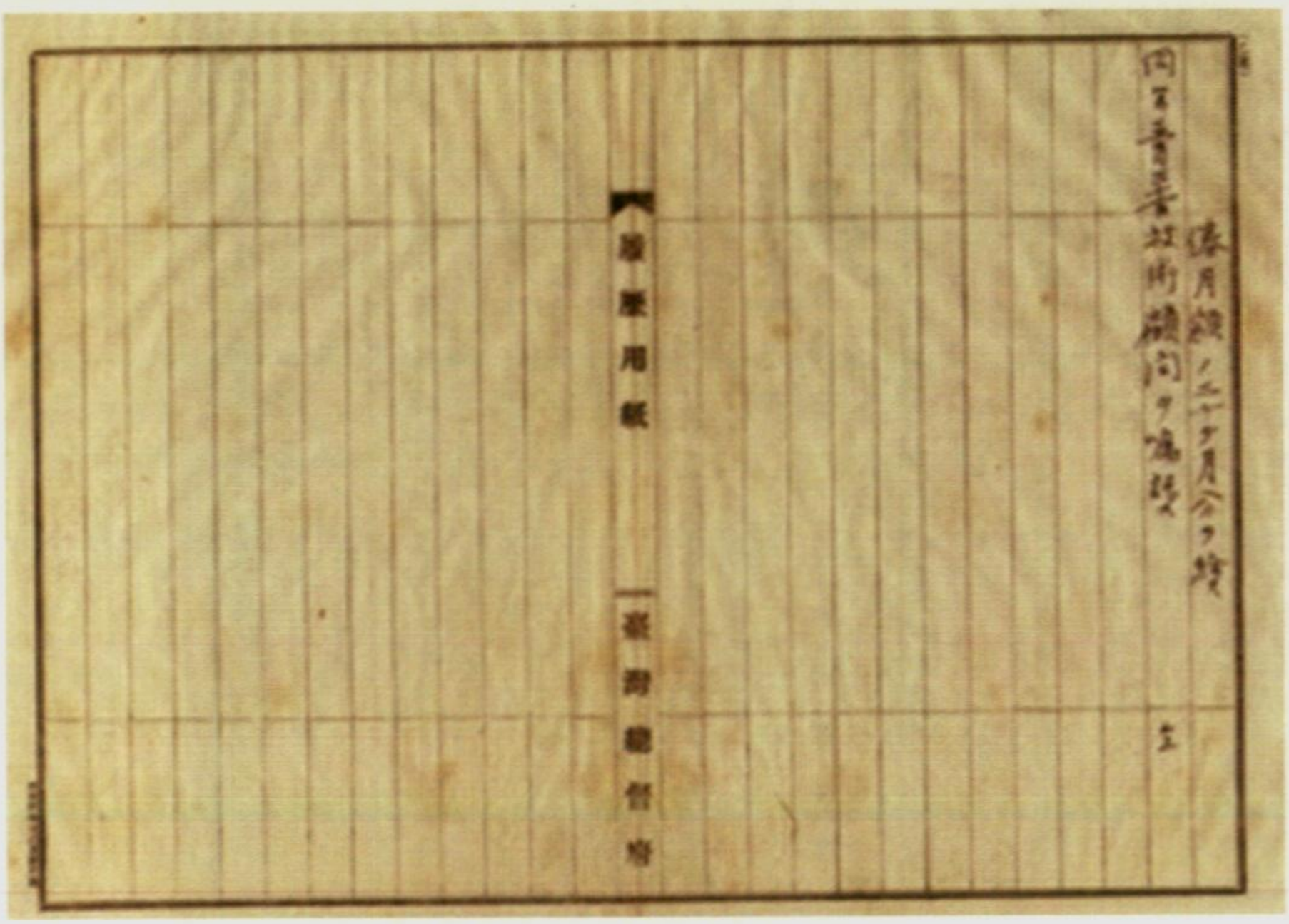

圖6 八田與一被任命為總督府技師相關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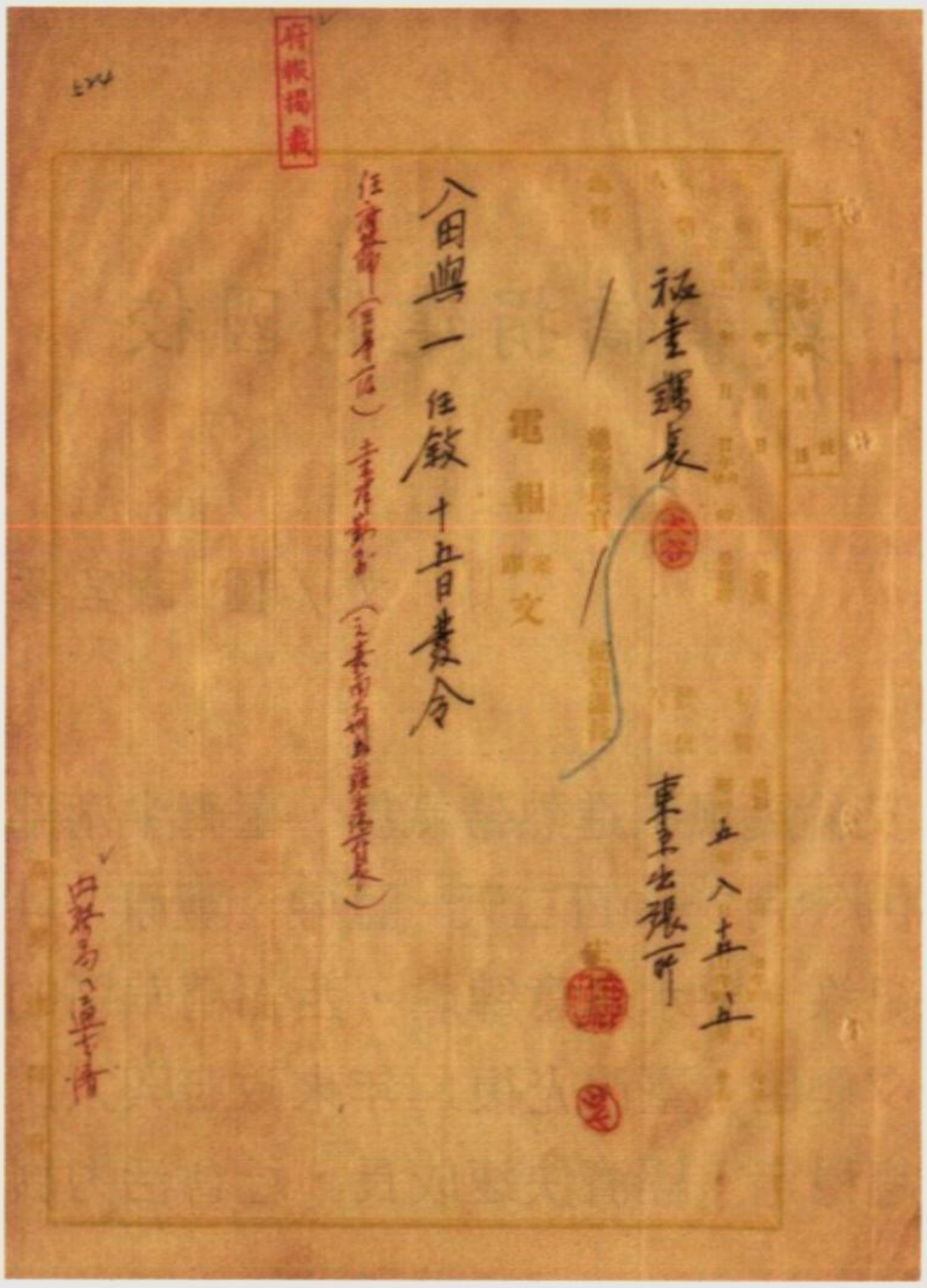

圖7 八田與一被任命為總督府技師相關公文

「八七水災」與華僑捐建的國校

文／圖 蕭呈章

世紀惡水「八七水災」

民國48年8月7日，艾倫颱風引進熱帶氣旋，臺灣中南部豪雨成災。此次暴雨集中於8月7～9日三天，臺中、豐原、斗六都打破當時單日降雨紀錄。惡水恣意肆虐，西部精華區的13縣市在風雨摧殘下一夕變色！臺灣光復14年來政府與人民攜手致力建設，政治漸趨穩定，經濟快速成長，社會活力展現，惜遭此浩劫。

《臺灣省政府「八七水災」報告書》詳細記述，水災造成本省主要河川堤防護岸損毀41處，長16,265公尺，最嚴重者為烏溪、濁水溪、北港溪流域；中南部各縣市的次要河川亦損毀堤防73,810公尺、護岸18,273公尺、丁壩180座、橫堤2座；西部各縣市12個水利會灌溉排水設施均遭受嚴重損害，影響灌溉面積達254,219公頃，損失高達當時新臺幣156,780,000元。據省政府統計，受災面積達12,440平方公里、災民30萬人以上，死亡及失蹤者約1,100餘人，受傷者數

千人，房屋全倒22,000餘戶，半毀者18,000餘戶，農業災損高達當時新臺幣35億餘元，約佔全年國民所得的11%，次為交通與水利，再次為工業、電力、公共工程、學校及公私物資、田園房舍之流失，以民國50年代的臺灣經濟結構，農業占25%，工業占23.7%來看，如此之災情真可謂世紀浩劫。

328天海內外捐輸重建家園

光復14年來，對岸軍事威脅，國防支出龐大，加上戰後嬰兒潮，農村型態的臺灣，農業生產僅足糊口。八七水災時滿目瘡痍，哀鴻遍野的災民，龐大的賑濟、重建經費，財政更是雪上加霜。

歷觀近代史籍，政府對天災之善後處理，或為勸輸放賑，或為免租賦、輕徭役，予民修養生息重整家園，多屬消極的災後救濟。「八七水災」之救濟與重建，蔣介石總統決定由政府負責全面重建工作，訂頒「臺灣省八七水災災區重建計劃實施綱要」，並由行政院制定全般政策、籌措重建財源、動員三軍支援，軍民同心緊衣縮食、忍受增稅、共赴國難，將所有可用資源與設施投入重建，自民國48年8月災變至49年6月30日，歷時328日重建完成，家園再現生機，民眾漸回復到正常的生活軌道。

災變之後全國一百多個主要人民團體，迅速地在8月11日會商救濟辦法，一致決定成立「中華民國各界救濟水災委員會」，推谷正綱為主任委員，各縣市救災委員會亦相繼成

立，積極動員社會力量，展開勸募，救災、重建措施。

當時遍布五大洲的僑胞與國內同胞，基於血濃於水、愛國情懷，亦解囊捐輸金錢或物資救災，49年3月底臺灣銀行捐款專戶已募得國內捐款近新臺幣3,396萬餘元，國外捐款依國家行局各種外幣48年下期結帳價格折合新臺幣1,720餘萬元。

《臺灣省八七水災救濟暨重建報告書》詳細記述，各學校及社教機關受到嚴重之損害。縣市立中小學（社教機關），以彰化、南投、臺中等縣較為嚴重，其災害之損失為教室、禮堂、宿舍、廚房、倉庫半倒或全倒等為數將近2,000間，圍牆、水溝、操場之沖毀，以及書籍桌椅之流失等，重建估需15,088,600元；省立學校（社教機構）受災者有41單位，重建估需2,920,580元，重建總經費高達時價新臺幣18,009,180元。為讓學生能如期上課，助於教學課程安排，重建自受災之日起至49年2月如期完成，計完成了大專3所、中學74所、國校340所及社教機構2所修建。

僑捐節餘用於樹人大計

「戰後嬰兒潮」創造臺灣人口的高峰，民國34年以後每年出生嬰兒達25萬人，最高甚至達40萬人以上。到了民國40年代前後，這批新生國民正值受國民教育的年齡，且受教權的觀念已普遍被接受，就學率逐年攀升，學童驟增校舍已不敷使用，到了民國46年教室荒益形嚴重。

政府在救災安置告一段落後，救災愛心捐款尚有節餘，

蔣介石總統指示「作為建學校房舍等之用」，讓來自各界的愛心，更具深遠之意義，也為這一段海內外愛心大匯集的感人歷史留下見證。

臺灣省政府撥用分存臺灣銀行及中央銀行專戶之國內捐款新臺幣398萬餘元，國外捐款美金70,948.22元，和續收捐款撥供教育廳作為重建災區國民學校之用，總計約2,500萬元的愛心款，善用在苗栗、屏東、臺中、彰化、雲林、嘉義等災情最為嚴重的縣市興建小型國民學校。

為了妥善執行建校專案計畫，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成立了「八七水災重建小組」，由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王天燧團長負責籌畫。在災情最嚴重之縣市，成立國校33所。其中全數為僑胞捐款所建21所，命名冠以「僑」字（表1），另10餘所則由當地縣市政府命名。

「僑」字開頭命名之國民學校，蘊含有紀念僑胞「血濃於水」賑災的感人歷史，如：臺中市的僑忠、僑孝、僑仁國小，彰化縣僑義國小就有感恩「華僑義行」，南投縣僑興國小寓有「華僑興學」，苗栗縣僑善國小即有彰顯「華僑之善」，屏東縣僑勇國小的就有鼓舞同胞勇敢重建。又如：臺中市僑榮國小、苗栗縣僑樂國小、雲林縣僑真國小、僑美國小、公誠國小、彰化縣民生國小、南投縣僑光、僑建、大成、中和、中州國小……等，都滿載著海內外的愛心與期許，也實際教育了無數活躍在各領域的菁英。（圖1）

表1「八七水災」後興建僑字開頭命名之國民學校

縣市	鄉鎮市區	學校名稱	備註
苗栗縣	三義鄉	僑成國民小學	
	苗栗市	僑育國民小學	
	造橋鄉	僑樂國民小學	
	頭份鎮	僑善國民小學	
	西湖鄉	僑文國民小學	
臺中市	北屯區	僑孝國民小學	
	潭子區	僑忠國民小學	
	烏日區	僑仁國民小學	
	霧峰區	僑榮國民小學	
彰化縣	員林鎮	僑信國民小學	
	溪州鄉	僑義國民小學	
南投縣	名間鄉	僑興國民小學	
	南投市	僑建國民小學	
	草屯鎮	僑光國民小學	
雲林縣	北港鎮	僑美國民小學	
	斗南鎮	僑真國民小學	
	莿桐鄉	僑和國民小學	
嘉義市	西　區	僑平國民小學	
屏東縣	內埔鄉	僑智國民小學	
	枋寮鄉	僑德國民小學	
	恒春鎮	僑勇國民小學	

資料來源：作者依臺灣省各國民小學名錄暨各校網站資料整理

註：本表如有錯誤，敬請指正。

事過境遷僑愛永芳

戰後嬰兒潮世代被稱為「建造者」，民國70年代臺灣經濟的繁榮，國家財富的累積，吃苦耐勞的這一代奉獻良多，而教育的普及是主要關鍵，國民素質的提升，國家得以順利轉型工業化與民主化。

「八七水災」發生至今已逾半個世紀，那一段刻骨銘心的殤痕隨著時光已漸漸撫平，當年破碎的家園早已重建，受災的災民與投入重建的民眾也漸步入晚年；當年愛心捐款興建的校舍，大部分已因年久改建，中部幾所小學校舍甚至在民國88年「921大地震」時遭震毀，再度被慈善團體捐款認養重建，難以找到當年興建的教室（圖2），但這段「僑胞之愛」的美談仍持續綻放著芬芳，載於校史及學校網站資訊中，一代一代地流傳。

（蕭呈章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纂）

圖1 南投縣僑建國民小學近影

圖2 921大地震重建後之南投縣僑光國民小學

從李松林「甲子熙年」探討「毛蟹・簍」木雕藝術的吉祥意涵

文／李榮聰、圖／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

材質：樟木

尺寸：上徑11.5公分 下徑22.5公分 高32公分 周長58公分

雕法：圓體雕

品名：甲子熙年

題材：螃蟹、魚簍（匣子）、麻繩

畫面：一隻螃蟹正從被撐開簍蓋口沿爬出，其餘三隻在魚簍自上向下爬行

一、前言

鹿港李松林先生（1906－1998）出身傳統木雕世家，畢生從事木雕刻花，技藝超群，民國74年獲教育部頒發第一屆民族藝術（木雕類）薪傳獎，民國78年又獲同部評定為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創作品類涵蓋寺廟與教堂建築，及民間富宅

* 感謝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精美照片及寶貴審查意見。

門廳家具裝飾雕刻，另有為數眾多的獨立藝術創作。78歲後（民國73年），以圓體雕「蟹匣」（俗稱「毛蟹・簍」）題材製作一系列作品，看到「毛蟹・簍」，幾乎可以確定是李松林的作品，儼然成為他的註冊商標。（圖1）

圖1 「毛蟹・簍」正面圖

圖2 「毛蟹・簍」後面圖

圖3 「毛蟹・簍」右側圖

圖4 「毛蟹・簍」左側圖

圖5 「毛蟹・簍」俯瞰圖

該「蟹匣」造型之作品，有一雅稱－「甲子熙年」。有關「甲子熙年」題名含意，早有多人介紹，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李松林此重製品一件，曾展示數次，對該作品並無特別說明，本文就其吉祥意涵試做一探討。

二、王耀庭《木雕 李松林藝師》的介紹

有關李松林命名「甲子熙年」系列「蟹匣」作品，首次創作年代及緣起，在教育部出版王耀庭著《木雕　李松林藝師》書後附「李松林先生藝術生命年表」稱：「1984　民國73年　78歲『甲子熙年』作品由臺灣省農會呈獻祝賀　蔣總統經國先生蟬聯就任。」[1]

至於李松林將「蟹匣」作品命名「甲子熙年」，書中有詳盡描述：

> 展現在生活趣味上的，李氏喜歡以蟹匣為題材，家居靠海邊的鹿港，卻是為生活化。李氏雕刻

1 王耀庭，《木雕　李松林藝師》（臺北：藝術家出版社，1995年），頁295。下引省稱王耀庭。

這種作品時，工作桌旁小盆子裡，就擺著活生生的螃蟹，這猶如作畫的對景寫生一種意味。〈甲子熙年〉本件充分發揮了作者寫實的造型能力，雕刻材質是木，描寫的是竹簍編織的紋理，表現出整齊之美，螃蟹有的剛從蓋子冒出，有的爬在竹簍上，更可愛的是竹簍的細繩子，把質地感也雕刻出來，這種以硬表柔，所謂「百煉鋼能成繞指柔」的另刀下栩栩如生，螃蟹及竹匣是真是假，幾不可辨，頑木在老匠師刀下，宛然化成漁鄉風物。竹編製成放置水產物之籠子有蓋者，沿海一帶，謂之「匣子」，「匣子」與「甲子」音相同，而「蟹」乃有「甲」的介魚類，兩者都諧音寓意「甲子熙年」，「熙」閩南語俗音與「耳」音同，「年」與「黏」、「連」同。因匣蓋上之一隻蟹，意一甲一名狀元及第。形容入紫闈，掀躍連在匣子上之耳，蓋意指龍門一躍，連連光耀門第。螃蟹口吐白色泡沫之黏液，故亦愈為熙年，三蟹黏附在匣子上，寓意學子喜得連科登三元（解元、會元、狀元）及第，背面二隻蟹，亦寓意二甲傳臚。[2]

2 王耀庭，文字見頁50，圖見頁246第204圖。圖左可以看到簍筐口沿一肢大蟹螯，應即是後面「二甲傳臚」之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之李松林重製「甲子熙年」魚簍背面無二蟹（見本文圖2）。

後人介紹「甲子熙年」大都不出其旨意，只是文字有詳略而已。所稱「臺灣省農回」應是「臺灣省農會」之誤植。[3]王氏文中亦提及「潮州木雕亦見有蟹簍題材，…就是主題取材是相當相似的。」足見「蟹匣」造型非李松林首創。[4]

三、文化部官網的介紹

行政院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官網上「匠之興・創作之美：甲子熙年－生活民藝－傳藝十年典藏精華展」如是介紹李松林「毛蟹・簍」作品：

> 此作為木雕藝師李松林（1906－1998）的代表作品之一，是1984年臺灣農委會委託李松林所做的賀禮，是年為甲子年；其實甲子為中華文化的干支紀年方法，60年一循環，所以「甲子熙年」寓意年年喜年；另外裝載螃蟹的魚簍，又名「卡仔」，與「甲子」諧音，所以作為表現題材，巧妙含蘊「甲子熙年」的意思。此作以圓雕細膩雕工表現蟹簍、麻繩與毛蟹甲殼的不同質感，可謂觀察入微、刻畫栩栩如生。據說此作對於後輩影響甚大，無論木

3 王耀庭，頁295。相關文獻記載該作品首次創作委託製作者都是「臺灣省農會」，只有王耀庭書作「臺灣省農回」。

4 王耀庭，頁50－51。另據本稿初審委員之一指出：「『毛蟹・簍』在木雕藝術中，自古即為吉祥圖案，是藝術家喜用的題材，日治時期臺灣的木雕創作亦有類似作品，李松林同門師兄弟施禮也曾創作過。」感謝審查委員之指教。

雕、竹藝、陶藝、金屬工藝等材質，皆有類似形式與題材的創作相繼而生。[5]

資料所云「臺灣農委會」應是「臺灣省農會」之誤植。[6]

傳藝中心是在民國86年6月入藏李松林「甲子熙年」，與首次創作之民國73年已隔13年，證明是一件重製品。介紹特別點出民國73（1984）年歲次「甲子」，其它研究者並未強調此一巧合。目前網路介紹李松林重製「蟹匣」（「毛蟹・簍」）系列作品，幾乎不論年份通稱作「甲子熙年」，顯然當作造型典範的特定詞。

四、邱士華《木雕・暢意・李松林》的介紹

邱士華對李松林螃蟹系列作品的研究，其解釋「甲子熙年」與王耀庭的論旨一樣，稱：

1984年，臺灣省農會，委託李松林製作賀禮「甲子熙年」。……以螃蟹掙扎地推開蓋子向上攀爬的瞬間作為圖像構成的主題；作為「匣子」的竹簍，或是螃蟹本身，都可以因諧音與特徵與「甲

5 行政院文化部傳統藝術中心網站：http://www.ncfta.gov.tw/ncfta_ce/c04/c04010201.aspx?E=Q0lEPTEmSWRlbnRpdHlJRD0yJlBhZ2VJbmRleD0y，民國86年6月入藏。並見：http://www.ncfta.gov.tw/life/Unit_d2.html

6 傳統藝術中心之介紹提到「臺灣農委會」，行政院於1984年7月20日將原「農業發展委員會」與經濟部農業局合併，改為「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無「臺灣農委會」。臺灣省政府有農林廳，並非「臺灣農委會」。

子」連在一起，「年」類似「黏」，讓人聯想到螃蟹吐出的泡沫，因此此作得名「甲子熙年」。[7]

邱士華還指出：

其實，李松林雕製螃蟹歷史長久。早在日治時代，臺灣受到日本喜好各式巧雕及精細工藝的明治時代以來民藝風潮影響，李松林便已雕製過螃蟹題材。在他雕製的供桌若有蝦兵蟹將等角色，也可以見到他雕製的螃蟹。[8]

足見李松林螃蟹題材前後醞釀及陸續製作達數十年，至晚年藝臻顛峰，研究者一再強調該系列作品，每一件皆具獨立存在性，其風格及成就已脫離傳統工藝範疇而走向個人藝術創作之特殊意義。

四、「李松林先生百年紀念展」媒體訪問李秉圭摘要

民國94年（2005）李松林百歲冥誕，由國立歷史博物館與李秉圭和松林木雕藝術中心共同舉辦「民族藝師—李松林先生百年紀念展」，並由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印出版《民族藝師—李松林先生百年紀念展》專輯，序文之一：李昱〈威力震大千　吼聲出三界〉及〈展覽作品欣賞〉圖說「甲子熙年」

7　邱士華，《木雕・暢意・李松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雄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頁114。下引省稱邱士華。

8　邱士華，115－116。

之解說，大致承襲出前述論點。[9]據署名文敏之記者於採訪李松林兒子李秉圭介紹「甲子熙年」稱：「毛蟹代表著甲第，寓意吉祥，科舉及第的時候高中的意思。…李松林在78歲時雕刻這一系列的第一件作品，在1986年獻給蔣經國總統，恭賀他連選連任。」[10]另外建國科技大學薛宜真對李秉圭的訪談記錄亦稱：「此創作為李松林最膾炙人口的作品，於1984年創作，是年為甲子年，他以栩栩如生的螃蟹象徵『甲』爬行於俗稱『匣子』的竹編簍上作為表現題材，巧妙構成『甲子熙年』的吉祥寓意。」[11]李秉圭的談話，回歸到王耀庭論點，強調「甲子熙年」主題和傳統吉祥圖案意涵密不可分。

五、螃蟹的傳統吉祥含意－狀元及第

螃蟹屬節肢動物門，甲殼綱、十足目、爬行亞目的甲殼類動物，身具甲殼和十足，外型如武士之「盔甲」護身。自古以來蟹即是人們美食，且無貧賤貴富之分，中國食蟹的歷史悠久，歷來不乏文人雅士賦詩填詞歌詠其美味，因此流傳豐富文獻記錄。

---

9 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印，《民族藝師－李松林先生百年紀念展》（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2005年），頁16、頁142。

10 文敏整理，〈李松林百年紀念展－【藝海漫遊】木雕聖手李松林・李松林之子李秉圭〉，《大紀元時報》，2006年6月19日。不知是記錄者筆誤或另有所據，1984年呈獻之賀禮，居然記作1986年。

11 薛宜真採訪，許世芳、李秉圭口述，〈人物特寫：木雕薪傳民族藝師李松林〉。見數位典藏：Blog Collection Room。另見http://content.teldap.tw/index/blog/?p=3369.（2013年6月11日上網查訪）。

如前述傳統習俗對螃蟹的讚揚，即將它與科舉制度連結，形成「魁甲」、「科甲」之涵義，並且設計出和它相關的吉祥圖案。據野崎誠近研究稱：「鴨字的偏旁就是甲，而蟹乃有甲的介魚類，兩者都寓意『甲』字。」所以「一隻鴨（或一隻蟹）配以蘆花圖，稱做『一甲一名』，乃狀元及第之意。」。[12]「二隻蟹與蘆花圖稱『二甲傳臚』（黃甲傳臚）。會試第一為會元，二甲第一為傳臚。」[13]「雞冠花配以蟹（或公雞）圖稱作『官上加官』。蟹是由甲的魚介，而甲與加是同音異聲。在官上再加官，就是官運亨通連連陞遷的意思。」[14]

李乾朗在介紹北港朝天宮建築與裝飾藝術時，特舉螃蟹為例云：「三川殿內之步口通樑使用螃蟹斗座，螃蟹有甲，象徵科甲之意，古時中科甲得功名，名揚鄉梓可以光宗耀祖，故建築上常用為裝飾，以勉勵士子。」[15]可見螃蟹意象和科舉制度關係至為密切。李松林出身傳統木雕世家，對此題材含意自然耳熟能詳，創作時也就得心應手。

1984年（民國73年，歲次甲子）自然容易將螃蟹有

---

12 野崎誠近原著，古亭書屋編譯，《中國吉祥圖案》（臺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再版），頁475－476。下引省稱野崎誠近。

13 野崎誠近，頁477－478。

14 野崎誠近，頁528－530。

15 李乾朗，《北港朝天宮建築與裝飾藝術》（北港：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1993年），頁22。

「甲」，適逢「甲子年」，連成一詞。「熙」本身字義當名詞用時為「清明曰熙」；動詞時有「興、興起、興盛、廣、拓大」等義；當形容詞則有「盛明的、吉祥的」等意涵。臺灣省農會可能將蔣經國當選總統、李登輝當選副總統，比喻古代士人「科甲連登」，值得全民歡慶祝賀，所以李松林將作品命名「甲子熙年」當賀禮。

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典藏組主任，東海大學臺灣民俗藝術課程講座周明對此另有不同解讀，他說：「李松林累積畢生傳統木雕的經驗和技巧，揚棄傳統建築和器物木雕題材，選擇了一件活生生的、『深刻印象』的生活場景，和視覺經驗來作創作的題材，一方面彰顯蔣故總統生前平民領袖形象匹配的用心與巧妙，而螃蟹又代表『科甲』，『熙』字河洛話文言發音與『兒』相近，匣子（甲子）裡外前後螃蟹隻隻相連（年），生生不息，寓意對領袖的歌功頌德：『平民領袖出任國家元首，萬民有福，子子孫孫年年科甲有望』。」[16]

六、螃蟹爬出簍外含意－滿載而歸

前述王耀庭說：「螃蟹及竹匣是真是假，幾不可辨，頑木在老匠師刀下，宛然化成漁鄉風物。」「宛然化成漁鄉風

16 〈幼獅文藝：焦點閱讀—典藏臺灣數位記憶—臺灣傳統木雕藝術〉，見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youth.com.tw/literature/p8–news–focus_v.php?sno=500

物」一語殊耐玩味。

民國85年（1996）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慶祝中華民國首任民選總統副總統就職—太平有象、鐘鼎圭璧特展」，中有一幅清乾隆59年（1794，歲次甲寅）鄒一桂恭畫「歲朝圖（萬年吉慶　四海昇平）」進獻皇帝。

畫面中心一只大花瓶，寓意平安、太平。瓶內插一株花或盛開或含苞梅枝，梅花獨芳超俗，喻新年新氣象。瓶外一隻螃蟹爬近瓶底，第二隻爬近瓶身，第三隻斜橫爬升到瓶腹，第四隻升至瓶頸，右前二肢攀住瓶口，四蟹由瓶外依序爬上瓶口，代表四海昇平。

瓶腹右側一架小懸磬，擊槌橫放磬架下，比喻吉慶。瓶左側畫一盆虬松壽石，壽石翠松，比喻萬年長青。畫面洋溢新春吉祥歡樂喜氣，鄒一桂自題此畫「卍年吉慶，四海昇平」。[17]

鄒一桂的「歲朝圖」構圖比李松林「毛蟹・簍」意象豐富許多，畫中四隻螃蟹，由瓶外攀附瓶身往上爬行至瓶口，牠們好像一群螃蟹雄兵出征，昂揚鬥志攻頂成功，以喻「四海昇平」。

古代有「漁樵耕讀」四民之分，漁夫先列，代表漁民魚獲豐收，天下百姓則可衣食無虞。野崎誠近書中，一幅題

17　《故宮文物月刊》，158期（第14卷第2期，1996年），頁15。

名「家家得利」圖，畫漁翁右手持釣竿，左提一鯉魚，魚簍置於地，一婦女和小孩出門迎接，文字說明：「漁夫賣鯉家家購圖」。另一幅名「漁翁得利」圖，畫舟上漁夫剛釣上一條魚在釣竿上掙扎，舟蓬內放置一只魚簍。可證傳統工藝能以簡單的一幅漁翁提一魚歸家圖，比喻豐收得利。李松林的「甲子熙年」刻畫螃蟹出簍，初看四隻螃蟹掙脫籠牢，重見天日，享受自由生活，也隱喻風調雨順，物阜民豐，象徵漁人滿載而歸圖，所以傳藝中心形容「寓意年年喜年」不無道理。

七、小結－螃蟹出匣，家家得利

螃蟹自來即是常民所喜食，李松林「甲子熙年」系列作品，象徵沿海漁民魚獲豐收。四隻螃蟹，不亦諧音「甲子開新年，甲甲（家家）出頭天」嗎？傳統士子祈求「科甲連登」的心願，難如「鯉躍龍門」，畢竟只代表少數一兩人的成功，而「人人有餘（魚），家家得利」則是人人所願，而且並非一種奢求！願人人都能如毛蟹爬出簍匣，「甲子喜開新紀元，家家得利慶豐年」！

以上分析，不僅肯定李松林晚年螃蟹系列作品，如眾所稱譽為其藝術生涯顛峰之作，而含意實仍不離傳統吉祥圖案之範疇，正所謂「師古不泥，汲古出新」吧！

（李榮聰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助理研究員退休）

臺灣文獻 別冊 47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發 行 人／張鴻銘
編輯委員／吳學明 林美容 林呈蓉 林文龍
陳國棟 陳梅卿 陳進金 陳文添
黃富三 黃秀政 張鴻銘 戴寶村
劉澤民（按姓氏筆劃排列）
主 編／劉澤民
執行編輯／黃宏森
編 輯／蕭呈章 張家榮
美術設計／蕭淑薇
封面題字／林美蘭
出 版 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出版地址／54043 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
電 話／049－2316881－403或406(分機)
傳 真／049－2329649
電子信箱／shiao@mail.th.gov.tw
ccj@mail.th.gov.tw
印 刷 者／財政部印刷廠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本刊園地公開，所載言論僅代表作者個人
本刊圖文， 非經同意， 請勿轉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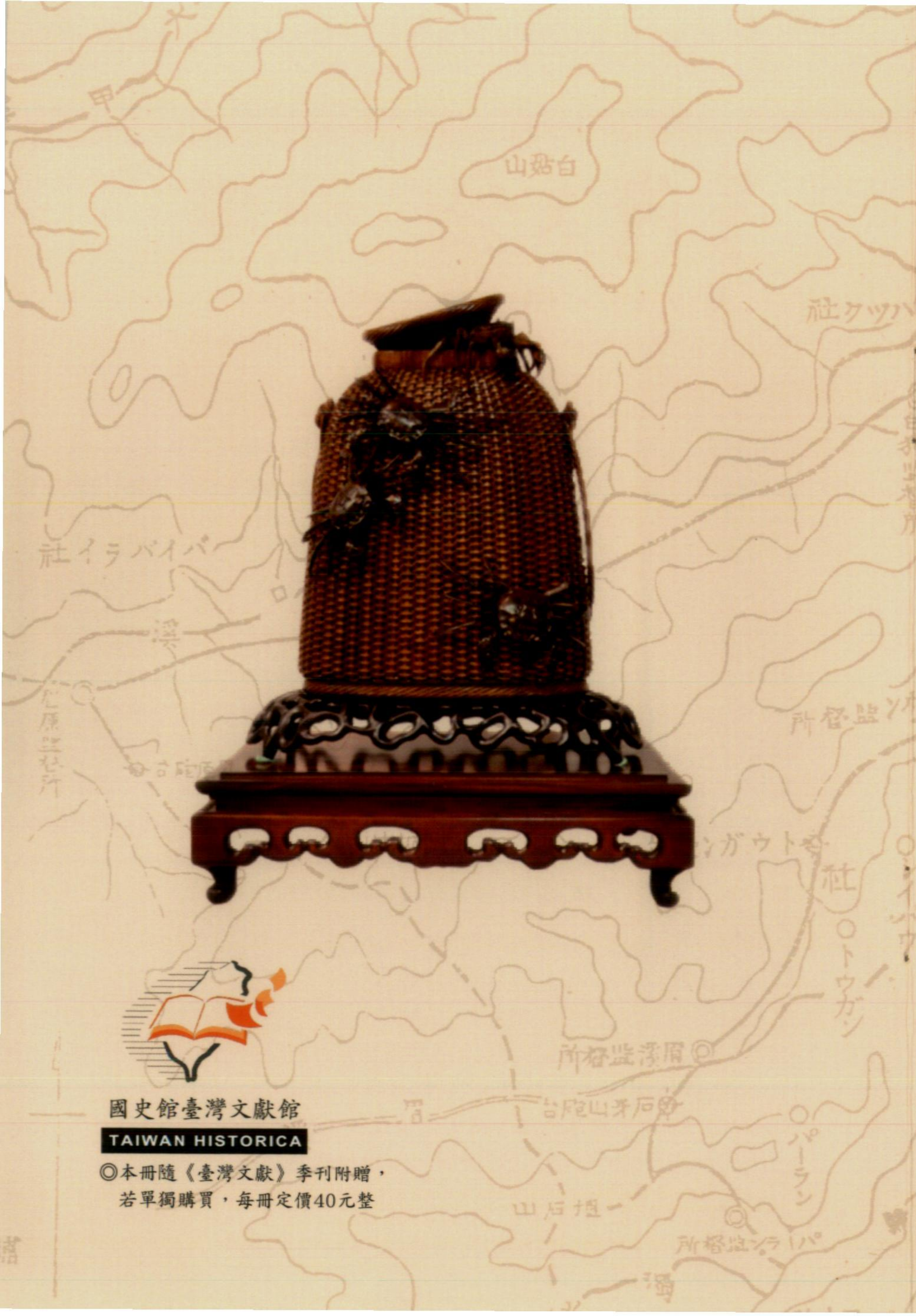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本冊隨《臺灣文獻》季刊附贈，
若單獨購買，每冊定價40元整